|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行政通函  **CR/416** | | 2017年1月13日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事由：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3次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 |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8款的规定并依据《程序规则》C部分第1.10段，现附上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3次会议（2016年10月17-21日）经过批准的会议记录。

这些记录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各位委员通过电子方式批准，可在国际电联网站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网页上查阅。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3次会议记录

**分发：**–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  |  |  |
| --- | --- | --- | --- |
|  | **附件**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016年10月17-21日，日内瓦** |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 |
|  | | **文件 RRB16-3/12-C** | |
| **2016年11月9日** | |
| **原文：英文**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3次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 |
| 2016年10月17-21日 | | | |

出席会议的有：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L. JEANTY女士  
副主席I. KHAIROV先生  
M. BESSI先生、N. BIN. HAMMAD先生、D. Q. HOAN先生、  
Y. ITO先生、S. K. KIBE先生、S. KOFFI先生、  
A. MAGENTA先生、V. STRELETS先生、R. L. TERÁN先生、  
J. C. WILSON女士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弗朗索瓦•朗西先生

逐字记录员  
T. ELDRIDGE先生和A. HADEN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国际电联秘书长赵厚麟先生  
副主任兼IAP负责人M. MANIEWICZ先生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Y. HENRI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N.VASSILIEV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业务公布和登记处（SSD/SPR）处长：A. MATAS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系统协调处（SSD/SSC）处长：M. SAKAMOTO先生  
空间业务部空间通知和规划处（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地面业务部地面业务广播处（TSD/BCD）处长：I.GHAZI女士  
地面业务部地面公布和登记处（TSD/TPR）处长：B.BA先生  
地面业务部固定和移动业务处（TSD/FMD）代理处长：K. BOGENS先生  
无线电通信局行政管理员W. IJEH先生  
研究组部（SGD）：D.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GOZAL女士

|  |  |  |
| --- | --- | --- |
|  | **讨论议题** | **文件**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迟到提交的资料 | - |
| 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16-3/3 + Corr.1 + Add.1-4 + Add.2 (Add.1), RRB16-3/4 (Annex 10) |
| 4 | 审议《程序规则》草案 – 一般性意见 | CCRR/56, CCRR/57; RRB16-2/3 (Rev.2), RRB16-3/4 + Corr.1 |
| 5 | 审议《程序规则》草案 | CCRR/56, CCRR/57; RRB16-3/4 + Corr.1 |
| 6 | 审议《程序规则》草案 – 拟议规则清单 | RRB16-2/3 (Rev.2) |
| 7 |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进一步延长PALAPA-C3-K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期限的文稿 | RRB16-3/1 + Add.1 |
| 8 |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延长60E上NEW DAWN 21（新曙光2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重新启用的规则时限的附加资料 | RRB16-3/2 + Add.1 |
| 9 | 以色列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延长AMS-CK-17E卫星网络重新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文稿 | RRB16-3/6 |
| 10 | 法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延长F‑SAT‑N‑E‑70.5E卫星网络30/20 GHz频率范围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文稿 | RRB16-3/10 |
| 11 |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决定取消3 702-6 420.5 MHz频段内NIGCOMSAT-1R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 RRB-16-3/5 |
| 12 |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的、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恢复AFRISAT 3W-PKU卫星网络的B部分和通知申报事宜做出决定的资料 | RRB16-3/7 |
| 13 | 卡塔尔国主管部门就F-SAT-N5卫星网络（B1FR发射波束）审查提交的资料 | RRB16-3/8, RRB16-3/DELAYED/1-3 |
| 14 | 卢森堡主管部门请求修改根据附录30B第6和第8条对LUX-30B-G4-19.2E卫星网络进行审查的文稿 | RRB16-3/9 |
| 15 | 选举委员会2017年正副主席 | - |
| 16 | 确认下次会议和2017年会议的时间安排 | - |
| 17 | 庆祝《无线电规则》面世110周年以及国际电联2016年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 | - |
| 18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16-3/11 |
| 19 | 会议闭幕 | - |

**1 会议开幕**

1.1 **主席**于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09:00时宣布会议开幕，他欢迎各位代表与会，并告知代表们本次会议的议程很紧。

1.2 **主任**对各位委员的到来表示欢迎并祝愿这次任务繁重的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本次会议将研究讨论诸多重要问题，其中包括为支持新版《无线电规则》（很快将出版）所需的大量《程序规则》。

1.3 **秘书长**短暂出席了会议，并强调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对于支持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关键性活动十分重要，且有助于解决既直截了当也异常困难的问题，同时委员会在不懈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以提高效率。国际电联成员十分赞赏作为国际电联常设机构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目前有关各方已在准备和讨论提交PP-18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资料的事实便是最好的例证。他感谢委员会所有委员做出的宝贵贡献并向他们保证，他会全力支持他们的工作。

**2 迟到提交的资料**

2.1 委员会注意到，三份迟到提交的资料（两份来自卡塔尔主管部门，一份来自法国主管部门）与本次会议的一项议程有关，因此，**同意**将这些资料作为情况通报资料在所涉议项下进行考虑。

2.2 关于包含本次会议以前主管部门针对程序规则草案发表的意见的RRB16-3/4号文件，**主席**表示，附件10中的阿尔及利亚文稿既包含有关规则草案的意见，也提出了一项请求 – 要求委员会对2015年7月7日公布的第2798期BR IFIC中的阿尔及利亚频率指配给出审查合格的结论。她回顾说，这些频率指配已在委员会第72次会议上讨论过，因此，她建议，在委员会讨论到关于GE06协议的规则草案（CCRR/56号通函）时，考虑阿尔及利亚提出的有关规则草案的意见，而有关对其频率指配给出合格审查结论的请求则将单独处理。

2.3 **Bessi先生**建议，阿尔及利亚提出的有关给出合格审查结论的请求应在主任提交本次会议的报告议项下考虑，因为该报告谈到委员会第72次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2.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16-3/3号文件及勘误1和补遗1-4及补遗1至2；RRB16-3/4号文件附件10）**

3.1 **主任**介绍了RRB16-3/3所含的他的惯常报告。

3.2 **Vassiliev先生（TSD主任）**在介绍本报告涉及地面系统的部分时提请会议注意有关有害干扰的第4段，特别是涉及VHF/UHF频段内意大利与其邻国之间广播电台有害干扰的第4.2段。本报告补遗1包含克罗地亚主管部门的来函，该函表明，有害干扰情况并无改善。补遗4包含克罗地亚主管部门的进一步来函，该函提到了已通过光盘寄送的有关有害干扰的报告（无线电通信局尚未收到这一光盘）。补遗3包含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的来函，该函表明，有害干扰依然如故，而且该主管部门在等待电视频道的关闭。补遗2包含无线电通信局与意大利主管部门之间的会议报告，其附件为意大利已采取行动的路线图（补遗1至补遗2）。

3.3 **Strelets先生**认为，意大利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所做的工作令人印象深刻，因此他希望继续保持这一积极势头。

3.4 **主任**在谈到补遗2时说，针对电视广播，意大利主管部门正在三个层面采取法律和监管措施：对于自愿释放频率方给予经济补偿；实现频谱使用的合理化；必须载送的义务。他指出，自愿释放频率进程已经完成，但并非已命令所有频率都关闭，目的是避免与2005年颁布的法律发生冲突，后者规定，指配给电视广播的所有频率的至少三分之一须指配给本地内容传送。目前预计关闭将在2016年11月底实现。现已加快了频谱使用合理化的工作，但意大利主管部门在管理UHF频谱方面面临的挑战是预计将在欧洲层面做出决定的这样一项义务，即，到2020年时，将694-790 MHz频段提供移动业务使用。意大利主管部门也在采取措施应对这一挑战。处理声音广播有害干扰问题更为困难一些，因此将需要更长时间。补遗1至补遗2介绍了意大利主管部门做出的努力，但改善情况不会像电视广播那样异常显著，因为改变相关法律是更困难之事。

3.5 **Strelets**先生认为，由于委员会、无线电通信局和意大利主管部门的努力，在消除意大利与其邻国广播台站之间干扰问题上积累了较多实用经验。放出第二批数字红利频谱用于移动业务的方法也值得注意。这构成了一整套法律、技术、财务和组织措施，可由ITU-R第1研究组进行研究，以便其他国家对之进行研究利用。

3.6 **Bessi**先生虽然欢迎已采取的经济和监管方面的措施，但强调说，意大利主管部门应信守承诺。目前看来，终止对电视广播有害干扰的日期似乎已从2016年7月底推迟到了2016年11月底。

3.7 **主任**说，意大利主管部门谨慎行事是正确的，这样才能够避免可能使进程停滞不前的法律挑战。

3.8 **Henri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主任报告中有关空间系统的部分，并提请大家注意有关空间业务通知单处理的附件3。他提供了包括2016年9月在内的最新信息。正如在委员会前次会议上所解释的那样，之所以在处理协调请求过程中出现延误（附件3表2）是因为在WRC-15结束之际，大会收到了大量涉及大会所分配频段的协调请求。自大会后已更新了审查软件，以处理这些新的FSS频段通知并缩短处理时间。目前进展表明，今年年底前可恢复规则规定的四个月时限。关于卫星网络申报成本回收，他提请大家注意附件4，该附件列出了逾期之后但在处理该事宜的BR IFIC会议前收到付款的卫星网络申报。在相关审议阶段，没有申报资料因未付费而被删除。如主任报告第5段所述，为确保频率总表反映真实情况，无线电通信局研究了《无线电规则》不同条款的实施问题。主任报告第6段讨论了在主管部门无回应情况下对附录30B第6.6和6.19段的应用问题。无线电通信局迄今的惯例是，只有在通知主管部门获得负责相关领土主管部门的明确同意后才能够将该另一主管部门的领土包含在网络的服务区内。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符合WRC-07对5B工作组关于修订附录30B的输出成果予以的批准 – 要求得到“明确”同意。而该做法却受到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质疑，该主管部门争辩说，通知主管部门的义务仅限于“寻求同意”。现已通过RRB16-3/7号文件（属于另一议项）将该问题提交本次委员会会议。正如主任报告第7段所述，按照委员会前次会议针对马来西亚主管部门提交资料的决定，无线电通信局重新审查了按照附录30B提交的MEASAT-91.5E-30B卫星网络，且目前正在制定AP30B/A6B特节修正案，以公布该网络的最新特性和合格审查结论。最后，请委员会注意，如主任报告第8段表8所示，无线电通信局已接受了自暂停使用之日起超过6个月的暂停请求。

3.9 **主席**祝贺无线电通信局以令人满意的方式结束了MEASAT-91.5E-30B卫星网络的案例。她说，委员会将在另一议项下考虑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

3.10 **Koffi先生**不仅祝贺无线电通信局在MEASAT-91.5E-30B卫星网络案例方面所做的工作，而且感谢马来西亚主管部门同意降低其功率密度数值，从而使该案例实现一劳永逸的完结。

3.11 **Hoan先生**也祝贺无线电通信局解决了MEASAT-91.5E-30B卫星网络问题，但回忆说，委员会前一次会议的决定也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开展研究工作并制定旨在帮助各主管部门使用相关软件的指南。主任报告并未涉及委员会这一决定后半部分的跟进情况，因此，他请无线电通信局澄清在此方面开展的活动。

3.12 **Henri先生（SSD主任）**说，自委员会第72次会议以来，无线电通信局一直在开展相关研究（是其更新软件、以考虑到WRC-15决定的努力的一部分）。2016年12月的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WRS-16）上将向各主管部门详细介绍该软件第8版。

3.13 **Strelets先生**在谈到主任报告附件3表2时对于以大约6个月时间处理协调请求表示关切，因为这可能需要无线电通信局用更多资源来应对与日俱增的复杂处理工作。

3.14 **主任**解释说，在所收申报数量达到高峰的一段时间，处理的网络超过300个。这一数量目前正在减少，最终应能达到约150个网络的、可管理程度。如果无线电通信局不能缩短处理时间、以遵守规则规定的4个月时限，那么这将会使用更多资源。**Henri先生（SSD主任）**补充说，已招聘了一名在附录30B方面是专家的新工程师，他将于2016年底或2017年初加入SNP。他强调说，IAP与SSD密切协调正在开发的软件的十分复杂，相关主管部门已经测试了该软件的beta版。

3.15 **Strelets先生**对该澄清表示欢迎并问道，未来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数据是否可以分别显示GSO和non-GSO卫星网络的统计数字。他说，这一信息将十分有益，尽管他认识到提供这一信息会增加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量。

3.16 **Henri先生（SSD主任）**表示，主任报告的附件3表2在未来可给出收到和公布的GSO和non-GSO卫星网络数量。然而他指出，与GSO网络相比，non-GSO网络数量极少，且卫星网络的处理是按照收到顺序进行的。换言之，不存在GSO和non-GSO卫星网络的不同队列。GSO卫星网络的长时间处理可能影响到non-GSO卫星网络的处理时间，反之亦然。

3.17 **Strelets先生**在谈到主任报告附件1时说，对应4.5项“所采取行动”一栏的措辞给人的印象是BR IFIC会议已批准了更高一级机构，即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此外，6.1/6.2项的案文不正确，因为在CR/402号通函中并未包含有关第11.50款的程序规则。

3.18 **Henri先生（SSD主任）**感谢Strelets先生指出6.1/6.2项中的错误。关于4.5项他指出，在公布之前，BR IFIC中的所有信息都会由BR IFIC会议通过。

3.19 **主席**说，主任报告附件1中的案文将得到适当修正（RRB16-3/3号文件勘误1）。

3.20 **Strelets先生**在谈到主任报告附件4时指出，显而易见，并非在付款到期日后紧接的BR IFIC周例会上会审议相关卫星网络申报。例如，ACES的发票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付款日为2016年8月19日，但周例会的日期为2016年9月7日。另一个例子是，YAMAL-55E的发票日期为2016年6月17日，付款日为2016年6月20日，但该网络申报仅在2016年8月4日得到审议。他问道无线电通信局为什么延迟考虑网络申报。

3.21 **Henri先生（SSD主任）**回顾了理事会有关成本回收和延期付款的第482号决定以及无线电通信局长期的、已由委员会批准的一项程序规则所涵盖的做法。如果某一主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针对付款期已到进行的的联系不做出回应，那么所涉申报将由于未付款而被取消。但是，如果主管部门确认已付款，那么就可有一段宽限期，以方便资金转账并方便国际电联财务资源管理部（FRMD）完成相关行政程序。无线电通信局必须等待FRMD做出的付款已收到的正式确认。如果无线电通信局知道已进行付款、但尚未收到FRMD的确认，那么周例会对申报的审议就会推迟。

3.22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主任报告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提交的RRB16-3/3号文件及其各补遗中的报告和信息。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16-3/3号文件补遗1至4中提供的信息，并满意地注意到，与前次会议相比，意大利主管部门在解决给邻国电视广播业务造成有害干扰问题方面取得了颇大进展。但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行政原因，2016年7月的截止日期未得到遵守，因此，一些邻国尚未感受到情况的改善。委员会期望，到2016年11月这一新的截止日期时，多数剩余的关键性电视广播问题将得以解决。委员会指出，声音广播的问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更长时间逐步解决。

3.2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24 **Strelets先生**在谈到RRB16-3/3号文件附件1第5项以及委员会针对阿尔及利亚提交委员会第72次会议资料所做出的决定时问道，在“无线电通信局继续为参与找到该问题解决办法的主管部门提供协助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3.25 **Vassiliev先生（TSD主任）**说，如果一个国家提出要求，则无线电通信局会提供协助，但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任何要求。如果委员会对无线电通信局做出这样的指示，则无线电通信局可以与所涉国家联系，以主动提供协助。

3.26 **Bessi先生**说，无线电通信局已采取了多种不同措施，方便各主管部门了解其在所涉程序中的指配协调和通知现状。然而，正如Vassiliev先生（TSD主任）所明确的那样，并未向阿尔及利亚提供协助，也许委员会应明确无误地重申，有必要为相关国家提供这类协助。

3.27 **Strelets先生**说，除对程序规则草案提出意见外，阿尔及利亚提交本次会议的资料（RRB16-3/4号文件附件10）谴责委员会未能充分研究解决阿尔及利亚提交委员会第72次会议的资料，因此现要求委员会采用GE06的第4.1.4.11段，并对所涉指配给出合格审查结论。这是一个极为敏感的问题，但委员会除了对此进行研究解决外别无选择。

3.28 **主席**发表意见说，委员会在第72次会议上的理解是，阿尔及利亚要求出台一条程序规则，以处理其在应用GE06协议某些条款方面遇到的问题。针对这一要求，委员会觉得合适的做法是呼吁无线电通信局主动协助包括阿尔及利亚主管部门在内的所涉主管部门。面对阿尔及利亚提交本次会议的资料，委员会可以就阿尔及利亚提出的、给出合格审查结论的请求做出决定，或遵循Bessi先生的建议，即，委员会重申其对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为主管部门提供协助的呼吁。

3.29 **Ito先生**说，尽管阿尔及利亚在第72次会议上提出了要求且相关方面对这一要求进行了跟进，但阿尔及利亚向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触及到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即，默认同意与明确同意的问题，这始终是让人争论不休的一个问题。委员会不应就该请求做出决定（这一决定不可避免的会形成未来的先例），而最好是要求阿尔及利亚以及其它所涉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携手努力以解决这一问题。在这一极具争议的案例中，所有各方似乎都有错，因此，委员会在准确判断出谁对谁错方面完全无能为力。

3.30 **主任**建议，在委员会最终确定有关GE06协议的程序规则之前，即，在委员会清晰明了确定有关所涉程序的规则之前，阿尔及利亚不太可能与无线电通信局及其它主管部门展开讨论。

3.31 **Hoan先生**说，阿尔及利亚向委员会第72次会议提出的要求似乎是制定一条程序规则，以澄清无线电通信局所做的决定；而阿尔及利亚向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是一种明确无误的申诉，要求委员会审议其第72次会议做出的决定。委员会除了研究解决这一申诉外别无选择。

3.32 **Bessi先生**指出，实事上，委员会第72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并未得到实施，因为迄今为止尚未提供任何协助。没有必要改变这一决定，相反，应按照前几位发言人的想法，尽可能使该决定产生结果，因此，应重申这一决定。**Koffi先生**对此十分认同。

3.33 **Magenta先生**同意前几位发言人的意见，同时强调说，应竭尽一切努力来达成一致。在委员会处理有关GE06协议的程序规则草案之前，不应就阿尔及利亚的申诉做出任何决定。

3.34 **Strelets先生**也同前几位发言人一样，认为该问题十分敏感，需要进一步的深思。阿尔及利亚提交的资料涉及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即，本次会议之前就程序规则草案发表的意见以及对委员会第72次会议所做决定的批评。他认为，这两个问题毫无关联，但他同意应该在本次会议晚些时候再考虑阿尔及利亚提出的、有关对其频率指配做出合格审查结论的申诉。

3.35 **主席**建议，在委员会审议有关GE06协议的程序规则之前，暂缓考虑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对其公布于第2798期IFIC中的频率指配做出合格审查结论的申诉。

3.3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37 在委员会最后批准有关GE06区域性协议的程序规则后，**主席**请委员会恢复审议阿尔及利亚的申诉。

3.38 **Koffi先生**提议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与阿尔及利亚主管部门以及其它所涉主管部门进行联系，以解决这一问题。他的意见得到**Strelets**和**Magenta先生**的支持**。**

3.39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宜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16-3/4号文件附件10中阿尔及利亚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即，对公布于2015年7月7日第2798期BR IFIC中的阿尔及利亚频率指配做出审查合格结论。经审议，委员会决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与阿尔及利亚主管部门和其它所涉主管部门进行联系，以努力解决这一问题，并向委员会下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3.4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3.41 RRB16-3/3号文件及勘误1和补遗1-4及补遗1至补遗2中所含的主任报告被**记录在案**。

**4 审议《程序规则》草案 – 一般性意见（CCRR/56和CCRR/57号通函；RRB16-2/3(Rev.2)和RRB16-3/4 + Corr.1号文件）**

4.1 **主席**请会议注意提交本次会议的有关程序规则草案的文件。CCRR/56号通函包含一条有关GE06区域性协议的规则。CCRR/57号通函的附件1包含根据WRC-15《最后文件》所含决定制定的新的或经修改的规则草案，附件2为并未出现在WRC-15《最后文件》中、但反映在大会摘要记录中且可能是制定程序规则候选领域的决定汇编。RRB16‑2/3(Rev.2)号文件的四个后附资料分别包含：可能要求审议现有规则或增加涉及《无线电规则》条款的新规则的WRC-15决定；可能要求制定新规则的WRC-15决定；可能需要更新但并非是由于WRC-15决定所导致的现有规则；可能需要制定程序规则的、反映在WRC-15全体会议摘要记录中的大会决定。RRB16-2/4号文件及其勘误1包含11个主管部门就CCRR/56和CCRR/57号通函所含规则草案发表的意见。她请委员们就本次会议收到的文件发表一般性意见。

4.2 **Strelets先生**请会议注意美国主管部门在RRB16-3/4号文件附件11（涉及CCRR/57号通函附件2）中针对在程序规则中纳入反映在大会全体会议摘要记录的、WRC-15关于第11.32、11.48、11.49、13.6、21.14、23.13B款和附录30A附件3的的决定的意见。美国的意见在下列方面给出了有益指导：是否应特别根据大会的、明确要求制定规则的决定制定程序规则，亦或大会的决定是否足够清楚地表明无需制定程序规则等。如果委员会认为遵循美国的建议是适当的话，那么委员会就可以不必讨论若干规则草案，从而节省较多时间。他还指出，CCRR/57号通函介绍有关第1.112、5.316B、9.23和A.17.d款的规则草案，尽管RRB16-2/3(Rev.2)号文件并未明确有必要针对这些条款制定新的或经修改的规则，因此并未得到委员会的首肯。目前而言委员会应考虑有关这些条款的规则草案吗？

4.3 针对Strelets先生涉及RRB16-2/3(Rev.2)号文件的第二点，**Bessi先生**说，当委员会开始研究有关这四项条款的规则草案时，可根据无线电通信局的解释，决定是在本次会议上研究这些规则草案，还是将其推迟到未来会议审议，同时进一步发布RRB16-2/3号文件的另一修订版。也许无线电通信局要求委员会在本次会议（而非进一步等待）上审议这些规则草案是有充分理由的，比如，也许这些规则草案涉及到将于2017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新条款。针对Strelets先生涉及美国主管部门所提问题的第一点，他说，在委员会详细讨论CCRR/57号通函附件2所介绍材料之前，原则上就其将采取的方式做出决定比较有益。**Hoan先生**对这些意见表示赞同。

4.4 在对上述意见做出回应时**Henri先生（SSD主任）**说，RRB16-2/3号文件包含的仅是需委员会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审议的、挂一漏万的初步规则清单，因此，无线电通信局的理解是，这将是一份不断变化的文件，会根据所明确的、对最新或经修订规则的需求而在逐次会议上更新。有的时候，无线电通信局会明确对规则草案的需求，并会立即采取行动。例如，RRB16-2/3(Rev.2)号文件并未明确需要关于第1.112款的修订规则，但在制定前者后，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根据WRC-15做出的、有关取消按照第9条进行协调的卫星系统API的程序和删除关于非-GSO卫星系统协调请求的决定，可对现有规则做出有益修改，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制定了该修订规则草案并将其直接纳入了CCRR/57号通函，从而以最快速的方式处理该规则草案，以便得到委员会的批准。CCRR/57号通函中的若干其它规则草案也是由无线电通信局以类似方法制定的。另一方面而言，有些规则草案可能并未包含在CCRR/57号通函中，具体原因可能涉及到资源和时间，但这些会被包含在晚些时候发出的通函中。无线电通信局可随时解释为何特定规则草案被包含或未被包含在CCRR/57号通函中。

4.5 **Bessi先生**说，他理解无线电通信局的关切和方式，但指出，第13.12A*a)*款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发布拟议的未来程序规则清单以及委员会对这些做出审议和各主管部门为之发表意见的时间范围。美国主管部门在其提交本次会议的意见中表明，他们需要更多时间考虑关于第1.112款的修订规则草案，理由恰恰是在该规则草案被纳入CCRR/57号通函之前并未被确定是需要修订的规则。委员会必须将这些意见考虑在内。

4.6 **Strelets先生**说，他也可以将RRB16-2/3号文件视作一份不断变化的文件，然而，通常而言，是由委员会在无线电通信局、主管部门或委员会委员的提议基础上，做出同意制定特定程序规则草案的决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采取其它方式 – 如已确定急需一条规则。委员会现在必须决定，如何处理仅仅由无线电通信局单独倡议即被制定并散发各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的规则。

4.7 **Henri先生（SSD主任）**说，第13.12A*a)*款谈到发布一份让主管部门了解将有哪些程序规则草案出现的清单，但未谈到该清单必须是详尽的。至于有关第1.112款的修订规则草案，所有已对此发表意见的主管部门似乎都支持该规则草案，只有一个主管部门似乎以一种理由反对在本次会议上审议该规则。过去，规则草案常常被包含在发至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的通函中，而无需事先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发布所涉规则草案的清单，因为对这种程序规则的修改是由于制定了其它新的或经修订的规则草案。必须将程序规则作为相互关联的总体规则看待，因此，修订某些规则而推迟其它一些规则的工作也许是不可行的。

4.8 **Bessi先生**说，这些意见可以作为委员会做出这种审议的合理理由，即，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发布的规则清单中不一定得到确定、但由于其它规则变动而需对之做出修改的程序规则。如果出台一份委员会过去审议过的所有此类规则的清单将十分有益。

4.9 **Henri先生（SSD主任）**说，可以制定这样一份清单。

4.10 **Strelets先生**说，他坚决不同意Henri先生（SSD主任）提出的方式。规则草案只有在无线电通信局、主管部门或委员会委员提议情况下由委员会确定制定。将审议的规则清单的确是一份不断变化的文件，且由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监督，但他不了解有任何规则在此前并未在清单中公布而由委员会审议的。他可以同意审议未包含在所公布清单中的、提交本次会议的四项规则草案，但条件是确认这种审议违反了既定惯例和《无线电规则》。

4.11 **Ito先生**认为，委员会可以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各规则草案，并在碰到未被包含在已公布在规则清单中的规则时逐一决定是否对其进行审议。他的意见得到**Magenta先生**和**Koffi先生**的支持。

4.1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 审议《程序规则》草案（CCRR/56和CCRR/57号通函；RRB16-3/4 + Corr.1号文件）**

5.1 **主席**请委员们审议CCRR/57号通函中的各规则草案以及RRB16-3/4号文件所含的主管部门发来的意见。

**MOD关于第1.112款的规则**

5.2 **Matas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关于第1.112款的经修改规则草案并请会议注意法国发来的意见（RRB16-3/4号文件附件1）和美国发来的意见（RRB16-3/4号文件附件11）。

5.3 **Bessi先生**在谈到美国的意见时向无线电通信局问道，删除须遵守第9条协调程序的卫星系统的API程序是否构成修改该条规则的充分理由，且是否可以将该规则修改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委员会的第74次会议上，因为那时该规则将已包含在所公布的规则清单中（RRB16-2/3号文件修订版）。

5.4 **Henri先生（SSD主任）**回答说，该修改草案的确是删除须遵守第9条协调程序的卫星系统API程序后的相应工作，其目的是消除《无线电规则》第1.112款与附录4所要求资料之间的不一致性。与此同时，此修改的目的还在于澄清无线电通信局在接受和处理WRC-15第8次全体会议首肯的、数量极大的non-GSO卫星协调请求的方式，并在修改中提到了关于通知单受理程序规则的变化。可能可以考虑法国就该规则*d)*段发表的意见，以便在可能时删除该分段。他不反对将该规则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委员会的第74次会议。

5.5 **Bessi先生**建议，在本次会议上，委员会可仅同意在现有规则中增加“或协调”一词，而将修改部分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74次会议，与此同时，在RRB16-2/3号文件的清单中公布修改草案。如此，可应美国要求，给各主管部门充分时间来审议修改草案。

5.6 **Strelets先生**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可能不仅收到有关API的请求，而且会收到协调请求，因此，委员会应在本次会议上同意增加“或协调”一词。**主任**还建议使用“酌情”一词。**Henri先生（SSD主任）**建议，委员会还应接受对可受理性程序规则的交叉引证，以便确保不同程序规则之间的一致性。

5.7 会议**同意**接受这些修正。

5.8 针对CCRR/57号通函提议的关于第1.112款规则的其它修改，**Strelets先生**认为，不应在本次会议对之进行审议，而应将其推迟到未来一次会议。然而，关于法国的意见，他不能同意删除现有规则的*d)*段，因为如此行事可能暗含着排除了多种不同网络配置 – GSO卫星与固定、移动、移动平台台站、航空器和火车携带台站一道工作以及GSO系统与non-GSO系统一道工作等。

5.9 **Kibe先生**指出，《无线电规则》第1条确定的定义对于ITU-R的活动至关重要，因此，最理想的方法是由WRC审议解决与此有关的事宜。尽管如此，似乎有必要在下一届WRC之前修改现有的关于第1.112款的规则，以便使WRC-15的相关决定得到考虑。除了已达成一致的修改外，他还赞同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法国和美国发来的意见，审议关于第1.112款的规则，以便按照美国的要求由委员会在随后一次会议上对之加以审议。

5.10 **主任**支持这一方式，并指出，法国并非提议删除现有规则的*d)*段，而是要求委员会根据WRC-15的相关决定考虑其后果，这些意见是值得考虑的，但应当谨慎行事，以使第1.112款不至于由于本规则确立的条件条款而范围过于狭窄。

5.11 **Ito先生**和**Bessi先生**赞同前几位发言人的意见，**Hoan先生**和**Wilson女士**亦持这样的态度。前两位先生认为，本次会议同意的修改应该是WRC-15相关决定直接导致的修改。

5.12 **Henri先生（SSD主任）**指出，还须考虑加拿大主管部门提出的、涉及卫星系统轨道特性和轨道平面概念的意见。

5.13 **主席**建议，委员会确认已同意的修改内容，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进一步特别根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审议关于第1.112款的规则，以便委员会在可能情况下在随后一次会议对之做出进一步审议。

5.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15 在此条件下，经修正的关于第1.112款的规则修改草案获得**批准**，该规则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ADD关于第5.509D和5.509E款的规则**

5.16 **主席**请委员们注意法国提出的临时支持该规则草案的意见（RRB16-3/4号文件附件1），同时法国提议，应提请ITU-R相关组注意该规则。她指出，俄罗斯联邦和加拿大都分别提出了澄清本条规则的措辞（分别见RRB16-3/4号文件附件3和RRB16-3/4号文件附件6）。

5.17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介绍了该新规则草案，并解释说，目前尚不清楚应使用何种方法来审查按照第5.509D款提交的地球站资料，因此，该新的规则草案加入了“视距”方法，在ITU-R确立更加合适的方法之前，无线电通信局将使用这一方法。有鉴于此，法国的意见已由该规则的理由部分涵盖。无线电通信局认为，俄罗斯联邦和加拿大的修改意见是有效的，可以纳入规则之中。

5.18 **Bessi先生**说，他对主管部门发来的意见没有困难，可以接受。

5.19 **Kibe先生**也认为主管部门的意见是有效的，但他指出，所有程序规则根本上讲都是临时的，如果制定了新的方法，将修改规则。

5.20 **主席**建议，总体上委员会不需要针对主管部门发来的意见，讨论现有或随后规则草案的性质，这一点Kibe先生亦已指出。

5.2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22 **Henri先生（SSD主任）**建议，在加拿大的提案中最好表述为“使用该频率指配的任何地球站”，而非“与...相关”。

5.23 **Strelets先生**指出，“使用”一词是不正确的，因为该案文也涉及使用之前的协调阶段。

5.24 **Henri先生（SSD主任）**建议，保留无线电通信局最初提议的案文 – 与申报卫星网络相关的任何地球站 – 这是符合WRC-15通过的附录4附件2第A.16 *c)*段的。

5.25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26 **主席**说，除该词句外，俄罗斯联邦和加拿大的意见将被囊括到规则中，但正如**Strelets先生**、**Kibe先生**和**Magenta先生**所强调的那样，由委员会要求ITU-R研究组确立新的计算方法是不适当的。

5.27 以此为条件，经修正的关于第5.509D和5.509E款的新规则草案获得**批准**，并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ADD关于第5.316B款的规则**

5.28 **Vassiliev先生（TSD主任）**介绍了无线电通信局提议的关于第5.316B款的新规则草案，目的是避免对距离脚注5.312（WRC-15）所提国家足够远的主管部门应用第9.21款的程序。法国提议（RRB16-3/4号文件附件1），增加一个其国土距离脚注5.312所提国家不足450公里的国家名单。无线电通信局对这一拟议修正表示欢迎，且可通过增加一个段落来反映这一修正。该条规则的生效日期应与脚注的生效日期一致，因此，应当是2017年1月1日。

5.29 **Hoan先生**和**Kibe先生**对该规则草案以及法国提出的修正案表示支持。

5.30 **Bessi先生**指出，该规则草案尚未被列入RRB16-2/3号文件中，但没有任何主管部门反对该规则，而且一个主管部门还发表意见表示支持该规则。该规则将简化主管部门的工作，且不会给其带来任何困难。他提议委员会应通过经法国修正的该规则草案。

5.3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32 经修正的关于第5.316B款的新规则草案获得**批准**，并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ADD关于第5.328AA款的规则**

5.33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介绍了该新规则草案并指出，该草案得到法国主管部门的支持。在回答**Bessi先生**提出的ITU-R研究组有必要制定进行审查工作的标准的问题时他说，目前已存在一条关于第5.327A款的类似程序规则。WRC未就附录4的数据要素做出决定，因此，无法进行相关审查，但该规则草案提议的方式不会带来任何问题。如果未来听到有关任何困难的报告，将会考虑开展解决相关问题的研究。

5.34 关于第5.328AA款的新规则获得**批准**，并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ADD关于第5.341A款的规则**

5.35 **Vassiliev先生（TSD主任）**介绍了关于第5.341A款的新规则草案，并提请会议注意法国的提案（RRB16-3/4号文件附件1） – 在第一段中增加一款，以便将1 427-1 429 MHz频段从第9.21款的应用中排除出去，同时针对第9.21款的应用，增加一个其领土距第5.342款所提国家小于670公里的国家名单。法国临时支持该规则草案，并请委员会要求ITU-R相关组审查用于计算距离的方法。他指出，1 427-1 429 MHz频段并非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的频段，因此，该频段不要求进行协调。

5.36 **Hoan先生**支持法国的提案和要求。

5.37 **Strelets先生**反对法国提议增加的条款 – 将1 427-1 429 MHz频段从第9.21款的应用中排除出去，因为在该频段运行的IMT台站可能与1 429-1 535 MHz频段重叠，而后者由航空移动业务的航空遥测使用。他和**Magenta先生**都认为，这种实质性的修正应得到主管部门的审议。

5.38 **Bessi先生**认为没有必要增加法国为第1段提议的案文，因为CCRR/57号通函所含的规则草案清晰明了。

5.39 **Hoan先生**理解Strelets先生表达的关切，但认为，可扩展的IMT技术使得使用小于2 MHz的带宽成为了可能。

5.40 **Vassiliev先生（TSD主任）**建议修改法国提出的关于第1段修正案文的措辞，“以表明航空移动业务的航空遥测对运行于1 427-1 429 MHz频段且不与1 429-1 535 MHz频段重叠的IMT台站的使用无须按照第9.21款获得（所涉主管部门）同意”。

5.4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42 **主席**重审，委员会无权要求ITU-R研究组制定计算方法，但建议说，并按照法国的提议增加一个国家名单。

5.4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44 经修正的关于第5.341A款的新规则草案获得**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ADD关于第5.346款的规则**

5.45 **Vassiliev先生（TSD主任）**介绍了关于第5.346款的新规则草案，并回忆说，WRC-15对该脚注进行了长时间讨论。针对关于第5.341A款的新规则，法国提议（RRB16-3/4号文件附件1），增加一个需应用9.21款的、其领土距第5.342款所提国家不足670公里的国家名单。法国再次表示临时支持该规则草案，并要求委员会请ITU-R相关组审查用于计算距离的方法。俄罗斯联邦提议（RRB16-3/4号文件附件3），增加一个其领土距第5.342款所提国家不足670公里的所有国家名单。在WRC-15上，主任解释说，该脚注处理的是该脚注所列国家与第5.342款所列国家之间的关系，大会批准该脚注时附带了这一解释（WRC-15 511号文件 – 第14次全体会议摘要记录 – 第22.37段）。在该大会上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国家被邀请加入该脚注，但前者对此予以婉拒。俄罗斯联邦现在提议在该规则中增加的国家名单包含一些CEPT国家。在不忘记WRC-15上所做的解释的情况下，在关于第5.346的规则中包含这些国家的国名的做法暗含着这样的含义，即，被提到的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按照第9.21款与第5.342款所列国家进行协调，而根据大会的决定，第9.21款规定的协调程序仅适用于专门列出的国家。

5.46 **Bessi先生**说，法国的提案（他的理解是该提案的意思是仅列出伊拉克）是可以接受的，但俄罗斯联邦的提案超出了《无线电规则》第5条的范围。

5.47 **Strelets先生**说，他的理解是，法国的提案是包含“一个其领土距第5.342款所列国家不足670公里的国家名单”，这与俄罗斯联邦的提案是完全相同的。大会已为IMT确定了一些特定频段，但没有任何规则条款禁止在其它频段运行IMT。他强调说，保护航空遥测十分重要，因为这对于飞行安全是必不可少的。俄罗斯联邦提议的完整国家名单将十分有益。另一个替代办法是列出不需要按照第9.21款进行协调的所有国家。

5.48 **Magenta先生**和**Wilson女士**更希望仅列出必须按照第9.21款进行协调的国家。

5.49 **主席**建议，该清单应仅包含伊拉克。

5.5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51 经修正的关于第5.346款的新规则草案获得**批准**，并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MOD关于2 605-2 655 MHz频段的规则**

5.52 获得**批准**，前提是根据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提案修正该规则草案标题；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MOD关于第5.510款的规则**

5.53 获得**批准**，前提是要做出一项小的编辑性修正；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MOD关于通知单受理性的规则**

5.54 **Matas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该经修订规则草案，并指出，多数修改是因为WRC-15取消了需应用第9条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的API程序并取消了SpaceWISC。已收到了来自法国、俄罗斯联邦和加拿大主管部门的意见（分别见RRB16-3/4号文件附件1、3和6）。他指出，俄罗斯联邦的意见主要涉及该规则草案的俄文版本。在谈到该经修订规则草案的每一节时他说，加拿大提议不保留现有规则第3.2段中增加的“或9.2”一词；无线电通信局对接受这一提案没有问题。加拿大还提议不保留第4.1段，认为，API资料不包含任何有关启用日期的信息，因此，第4.1段是无法落实的；无线电通信局认为该提案合乎逻辑。

5.55 委员会**同意**接受加拿大关于规则第3.2和4.1段的提案。

5.56 关于第4.4.3段，会上根据法国和加拿大主管部门发来的意见提出了多种不同旨在改善案文的建议，且**Henri先生（SSD主任）**表示，他将提供一份囊括最佳意见、同时又更准确地反映《无线电规则》相关不同条款如何得到实施的修订案文。

5.57 以此为条件，经修正的关于通知单受理性的修订程序规则获得**批准，**并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关于第9条的规则：SUP关于第9.2款的规则、SUP关于第9.2B款的规则、SUP关于第9.5B款的规则、SUP关于第9.5D款的规则和MOD关于第9.23款的规则**

5.58 获得**批准**，并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MOD关于表9.11A的规则**

5.59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提请会议注意，法国的提案提议关于1 610-1 626.5 MHz频段的修改应立即生效。无线电通信局支持这一提案。

5.6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61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提请会议注意加拿大关于修正涉及6 700-7 075 MHz频段的规则草案的提案，该提案非常漂亮地将GSO和non-GSO涵盖在内。无线电通信局支持该提案。

5.6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63 经修正的关于表9.11A的规则获得**批准**，生效日期为批准关于149.9-150.05 MHz、399.9-400.05 MHz和1 610-1 626.5 MHz频段的拟议规则后立即生效，其它频段的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

**MOD关于第9.47款的规则和MOD关于第9.62款的规则**

5.64 获得**批准**，并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MOD关于第11.28款的规则**

5.65 **Matas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关于第11.28款的修订规则草案，并提请会议注意RRB16-3/4号文件附件6中所含的加拿大主管部门发来的意见。

5.66 **Ito先生**认为，加拿大提议的1)-4)段落的顺序似乎比无线电通信局提议的顺序更合乎逻辑。针对内容他问道，在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案文中，“在限值范围内”指何种限值。

5.67 **Koffi先生**说，关于该规则草案第1段的加拿大版本比CCRR/57号通函所含版本更加清晰明了。

5.68 **Bessi先生**想了解CCRR/57号通函所含本规则草案第2段的目的是什么，因为该段并未表明如果不在API各节所公布特性的限值范围内会有何种后果。由加拿大提出的新的第2段更可令人接受，因为它清楚地表明可能需要重新应用第9条。他认为加拿大提出的第3段是多余的。

5.69 **Strelets先生**总体赞同加拿大提出的案文，因为该案文比CCRR/57通函提出的案文更加清晰。他支持Bessi先生发表的关于加拿大提出的案文第2段的意见，但对是否应删除加拿大提出的第3段表示质疑，因为如此行事的话可能会使主管部门拥有更多但不尽合理的自由来为了进行协调或处于其它理由而改变特性。可能可以考虑将加拿大提出的第3和第2段予以合并。

5.70 **Wilson女士**认为，表明特性是否“在所公布特性限值范围内”（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措辞）与表明特性是否与“所公布特性不同”（加拿大提出的措辞）之间是存在区别的。她想了解哪个措辞能够最好地表达根本意图。

5.71 **Sakamoto先生（SSD/SSC处长）**赞同加拿大提出的关于第2和第3段的案文。**主席**提议根据所发表的意见，保留加拿大针对关于第11.28款的修订规则草案提出的完整案文。

5.72 以此为条件，关于第11.28款的修订规则草案获得**批准**，并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MOD关于第11.32款的规则和MOD关于第11.32A款的规则**

5.73 获得**批准**，并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MOD关于第11.44款的规则**

5.74 **Henri先生（SSD主任）**在介绍关于第11.44款的修正规则草案时提请会议注意RRB16-3/4号文件所含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法国（附件1）、俄罗斯联邦（附件3）、英国（附件5）、加拿大（附件6）、卢森堡（附件9）和美国（附件11）。该程序规则草案的目的是澄清无线电通信局对在WRC-15与WRC-19之间收到的有关启用non-GSO卫星网络资料的处理办法。**Strelets先生**问道，这些规则草案涵盖哪些业务。对此他确认说，这些规则草案旨在用于FSS和MSS，且他同意，应按照一个主管部门的提议，在这些规则中具体表明FSS和MSS。

5.75 **主席**指出，未收到关于NOC 1或SUP 2的意见。她提议应批准NOC 1和SUP 2，SUP 2的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

5.7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77 **Strelets先生**发表意见说，Globalstar和Iridium（铱系统）这两个non-GSO卫星网络已在运行且未遇到任何问题。现有程序似乎十分高效，因此他问道为什么要做出改变。

5.78 **Henri先生（SSD主任）**也认为，迄今已登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的、屈指可数的几个non-GSO卫星网络尚未带来任何困难，但他指出，现有的卫星群仅包含不足一百个运行于不同频段的卫星，而无线电通信局目前收到的non-GSO网络申报的卫星群包含数百到数千颗将在Ku或Ka频段运行（且其中一些将于WRC-19前启用）的卫星。无线电通信局认为，通知主管部门在提交启用一个轨道上的空间台站资料的同时，还应提供卫星群中其它数百颗卫星的部署计划，并表明提供拟议业务所需的最低卫星数量，以显示项目的可持续性和负责方的认真程度。该资料将不经无线电通信局的正式审查即予以公布。

5.79 **Bessi先生**谈到了主管部门发表的不同意见，既有对这些规则草案某些部分表示支持的，也有对其它部分表示反对的；一些意见涉及到原则，其它一些意见则与术语相关。他提议委员会逐句审议这些规则草案。**Ito先生**对该方式表示赞同，并补充说，无线电通信局需要一种确定non-GSO系统得到启用的程序。**Hoan先生**也认为委员会应批准有关non-GSO系统得到启用的规则。

5.80 **Wilson女士**指出，这些规则草案涉及一项正在由4A工作组研究的敏感问题。委员会在批准规则时不应越俎代庖。

5.81 **Bessi先生**和**Strelets先生**指出，WRC-15并未要求提供部署计划或最少卫星数量的信息。**Wilson女士**表示同意并指出，等待4A工作组的输出是明智之举。

5.82 在审议了**Botha先生（研究组部）**介绍的包含主管部门建议的案文及无线电通信局起草的规则草案的综合文件之后，委员会**批准**了ADD2的修正版本，在批准后立即生效。如此，委员会批准了经过修订的整条规则。

**MOD有关第11.44B款的规则**

5.83 获得**批准**，但需纳入法国和加拿大主管部门提出的建议，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MOD有关第11.49和11.49.1款的规则**

5.84 **Matas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出版和登记处处长）**介绍了规则修订草案并提请注意美国和法国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

5.85 **Ito先生**表示，法国主管部门的建议使得WRC-15的决定在程序规则中体现得非常明确，而不是仅仅含蓄的暗示。因此，他可以支持这些建议。

5.86 **Matas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出版和登记处处长）**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倾向于保留拟议的2.1段的案文，因为这些案文更准确地反映了无线电通信局所采取的行动，即在网上公布通知主管部门所述的重新使用日期。

5.87 **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要求在2.4.2段提到“酌情…附录30、30A和30B”，以涵盖规划中的停用。

5.88 根据这一修正并纳入法国主管部门提出的对2.4.1和2.4.2段的修正，修订后的第11.49和11.49.1款的规则获得**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MOD第11.50款的规则**

5.89 **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介绍了第11.50款规则的修订草案，无线电通信局根据委员会在第72次会议上的指示起草了该修订草案。他指出，法国主管部门提出了意见（RRB16-3/4号文件附件1）。

5.90 在**Strelets先生、Wilson女士**和**Bessi先生**发表意见后，**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法国主管部门针对CCRR/57号通函第5节案文最后一句话建议的修正已包含在现行规则第一段的案文中（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5.91 第11.50款规则的修订草案获得**批准**，但应根据法国的建议删除“有关提交资料这几个字”，自修订规则批准后立即生效。

**ADD有关附录4附件2的规则**

5.92 获得**批准**，自新规则批准后立即生效。

**ADD有关（附录4）A.17.d项的规则**

5.93 **Sakamoto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系统协调处处长）**介绍了新规则草案并指出该规则并未出现在RRB16-2/3(Rev.2)号文件所公布的规则清单中。没有主管部门对此提出了意见。

5.94 新规则草案获得**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MOD有关附录30附件5第3.5.1和3.8段的规则**

5.95 获得**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MOD有关附录30A附件3第1.7段的规则**

5.96 获得**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SUP有关附录30B第8.17段的规则**

5.97 获得**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ADD有关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规则**

5.98 获得**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MOD有关B部分B6节的规则**

5.99 **Bogens先生（地面业务部/固定、移动处代理处长）**介绍了规则修订草案并提请注意法国和俄联邦主管部门分别在RRB16-3/4号文件附件1和附件3中提出的意见。

5.100 委员会**同意**接受俄联邦针对案文建议的修正，该修正旨在提高可读性并便于在后续部分对其进行引证。

5.101 关于法国主管部门的意见，**主席**回忆了委员会在本次会议早些时候做出的决定，即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不应提到临时批准程序规则。

5.102 关于法国主管部门澄清B6节程序规则草案以及为何将3 300-3 400 MHz频段有别于其他频段进行处理的要求，委员会将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以下解释**记录在案**：

“在3 GHz以下频段，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每个台站通知的辐射功率及有效天线高度，采用基于ITU-R P.1546建议书的一个软件工具计算了干扰场强。该建议书适用于30-3 000 MHz频段。此工具允许无线电通信局处理预计将在WRC-15为移动业务划分或确定用于IMT的频段内提交的大批通知。

但是，对于3 300-3 400 MHz频段，ITU-R P.1546建议书并不适用。实际上，应采用ITU-R P.528建议书。对于该建议书，无线电通信局并没有计算干扰场强的软件。如果通知了大量IMT台站，将不可能人工计算每个台站的干扰场强，以确定受影响的国家。与此同时，无线电通信局拥有基于国际电联数字化世界地图（IDWM），可计算从已通知地面台站的位置至邻国边境距离的软件。

为此，为3 300-3 400 MHz频段建议了616公里的单一协调距离。该距离是根据IMT-Advanced台站的典型数值及无线电定位业务台站的保护要求计算得出的。”

5.103 在纳入俄联邦的拟议修正及法国所要求的将表1的法文版与英文版保持一致后，有关B部分B6节的修订规则获得**批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5.104 讨论到CCRR/57号通函附件2时，**主席**提请注意美国提出的一项一般性意见（RRB16-3/4号文件附件11），即除非WRC-15做出决定，特别要求制定程序规则，否则WRC-15的决定不应直接纳入到程序规则中。

5.105 **主任**对美国提出的意见表示支持，并指出大会的决定无法更改。尽管如此，将委员会和WRC对《无线电规则》的解读综合在一个文件中对各主管部门还是有益的。因此，他建议WRC-15在全体会议中做出的决定应在《程序规则》中原封不动地全文复制，并附以一个注（该注本身并不是规则的一部分），简单说明该决定的出处。

5.106 **Bessi先生**和**Magenta先生**支持主任建议的方法。

5.107 **Strelets先生**对主任建议的方法表示欢迎，但指出，尽管如此，委员会还应审查所收到的具体意见。

5.108 **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提请注意法国有关第9.19和11.48款的意见（RRB16-3/4号文件附件1）以及加拿大有关第11.48款的意见（RRB16-3/4号文件附件6）。他指出，某些WRC全体会议的决定并未考虑同一届WRC后来做出的决定并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应以脚注的形式增加必要的说明。

5.109 **Strelets先生**注意到这种方法可适用于第11.48款，但处理第9.19款将更为困难，因为大会并未就此做出决定。法国在其意见中对无线电通信局在规则草案中建议选择1 000公里提出了疑问。

5.110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指出，为避免在保护卫星广播业务（BSS）时根据第9.19款开展不必要的协调，无线电通信局针对700 MHz至76 GHz的范围考虑了最坏的情况并得出了842公里的距离且为了谨慎起见，将该数值取整为1 000公里。4A工作组正在研究该问题，当取得结果时，无线电通信局将更新其针对程序规则的建议。

5.111 **Ito先生**、**Bessi先生**、**Wilson女士**、**Magenta先生**和**Strelets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给予了说明，但强调WRC-15全体会议的讨论不应更改，只需酌情给予解释性说明。

5.112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指出，现行的第9.19款的规则与WRC-15全体会议的讨论相冲突，因此需要进行一些修正。

5.113 **主席**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应起草一条有关第9.19款的规则草案，供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5.1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5.115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CCRR/57号通函做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向主管部门发出的CCRR/57号通函所载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RRB16-3/4和RRB16-3/4(Corr.1)号文件）。委员会通过了《程序议程》以及[《决定摘要》 – RRB16-3/11号文件]附件1所载的修改。

关于WRC-15会议记录所载的对《程序规则》产生影响的决定，委员会决定如[《决定摘要》 – RRB16-3/11号文件]附件2所载，以标注的形式在《程序规则》中提及这些决定。”

5.11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有关GE06区域性协议的程序规则草案（CCRR/56号通函；RRB 16-3/4号文件）**

5.117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指出，CCRR/56号通函中有关GE06区域性协议的规则草案是根据委员会在第72次会议期间做出的指示，尤其是为了确保在对应的截止期限届满前，根据GE06协议第4.1.4.10段发出的提醒函能送达被通知的主管部门而起草的。无线电通信局的解决方案包括向相关主管部门发送提醒函并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提醒函及做出回复还剩下的天数，由此向所有GE06协议主管部门通报所有的信息。他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主管部门在RRB16-3/4号文件附件10中提出的意见及阿尔及利亚对无线电通信局所建议的规则草案的修改，同时指出阿尔及利亚的意见和建议是基于规则草案中的“…无线电通信局还将采用另一种电子通信手段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这些提醒函”案文。因此，阿尔及利亚并不知晓无线电通信局现在建议的、涉及网站公布的具体解决方案，且它似乎从“另一种电子通信手段”的说法推断无线电通信局准备在传真提醒函之外还发送电子邮件。在回忆了委员会第72次会议讨论的涉及阿尔及利亚与其他主管部门的（也是开始实施相关条款十年后首次遇到问题）时所遇到的特殊案件后，他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的方案更为简单，应该有效，而阿尔及利亚建议的案文（其他主管部门尚未研究过）将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负担。法国、亚美尼亚、俄联邦和丹麦主管部门均发表了意见，支持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的规则草案。

5.118 **Bessi先生**表示，作为《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他研究了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的方案并相信该方案可以解决所遇到的问题。

5.119 **Strelets先生**指出，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所提到的特殊情况不能作为不遵守《GE06协议》的理由，因此需要制定一条明确的程序规则。“另一种电子通信手段”的说法比较含糊，阿尔及利亚的建议确实更为明晰。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可能会解决问题。规则草案需要进一步制定，之后应再次发给各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5.120 针对**Wilson女士**提出的一个问题，**Ghazi女士（地面业务部/广播业务处处长）**提供了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的方案将如何显著提高透明度的详情：最初发给主管部门的传真提醒函也会出现在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送提醒函的主管部门以及提醒函发往的主管部门）的“MyAdmin”中。与此同时，将自动向CR/408号通函所确定的联系人发送电子邮件。如果某个主管部门未能回复，将在截止期限到期的10天前再次发送提醒函，该信函还会出现在所有相关主管部门的“MyAdmin”中。

5.121 在**Bessi先生、Hoan先生**和**Wilson女士**提出建议后，会议**同意**，如果在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的规则第四段末尾增加“如采用网络应用‘MyAdmin’”的措辞（参见2016年7月5日CR/408号通函），可最佳地反映无线电通信局建议且委员们均赞同的方案。此外，颠倒无线电通信局所建议规则草案的第三段与第四段更符合逻辑。

5.122 **Strelets先生**指出，尽管阿尔及利亚建议的两个新段落中第一段已包含在协商一致的修正中，但第二段仍与此问题相关。

5.123 **Bessi先生**表示，该段的内容已出现在《GE06协议》的4.1.4.11段中。

5.124 **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重申纳入阿尔及利亚建议的两个新段落将增加无线电通信局和主管部门不必要的行政工作量：自《协议》生效以来，在过去的十年中仅遇到过一次问题且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的方案应已足够。此外，GE06主管部门尚未有机会对阿尔及利亚建议的案文可能带来的影响问题发表意见。**Khairov先生**赞同这些意见。

5.125 根据达成的一致意见及一些编辑性润色，有关《GE06区域性协议》（A10部分）的新规则草案获得**批准**。

**6 审议《程序规则》草案 – 拟议规则清单（RRB16-2/3(Rev.2)号文件）**

6.1 在会议结束之前，**Bessi先生**，作为《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发言指出，建议在本次会议之后发布RRB16-2/3号文件的修订3并由委员们通过信函方式批准。其中修订3将包括他已从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和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处收到的更新。

6.2 **Strelets先生**警告委员会不要在两次会议期间通过信函方式批准文件，但表示可作为特例同意如此批准相关文件，因为本次会议没有足够时间审议该文件。

6.3 **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指出，在委员会审议有关第1.112款的程序规则后，本次会议上同意进行一些修正，而其他拟议修正的审议延后了。因此，未来对该规则延后修正的审议将反映在RRB16-2/3号文件的下一版本中并包括在将发送给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的下一份包含《程序规则》草案的通函中。

6.4 委员会**同意**就该问题做出以下结论：

“根据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决定更新RRB16-2/3(Rev.2)号文件中提出的《程序规则》清单，并要求《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向RRB成员散发拟议《程序规则》草案的清单，以便通过信函予以批准，并责成本局拟定《程序规则》的相关草案。”

**7 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请求延长PALAPA-C3-K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重新投入使用期限的文稿（RRB16-3/1号文件及补遗1）**

7.1 **Matas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出版和登记处处长）**介绍了包含印尼主管部门请求延长PALAPA-C3-K卫星网络已停用频率指配的重新投入使用期限的RRB16-3/1号文件及补遗1。请求是基于Telkom-3卫星发射失败提出的。

7.2 **Bessi先生**指出，与RRB16-3/1号文件中提到的延长一年至2017年7月6日相比，印尼主管部门在补遗1中要求延长至2017年4月。

7.3 **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建议，鉴于发射替代卫星Telkom-3S可能存在延误的风险，给该主管部门延期一年是合适的。

7.4 **Strelets先生**表示，委员会应对印尼主管部门的要求给予积极回应，认可该主管部门为寻求临时解决方案，租用卫星（尽管并不涵盖PALAPA-C3-K网络整个频率范围）而付出的努力。Telkom-3卫星的损毁构成了不可抗力事件，委员会应给予有限且符合条件的延期，同时遵守第11.49款所规定的3年重新投入使用期。

7.5 **Hoan先生**赞同Strelets先生表达的关注并指出，发射失败和其他困难导致难以在第11.49款所规定的3年重新投入使用期内将某些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尽管如此，第0.3款提到“考虑发展中国家和具有特定地理位置的国家的特殊需要”。铭记印尼是一个拥有17000多个岛屿构成的发展中国家，他认为委员会应接受该主管部门的请求。

7.6 针对**Kibe先生**提出的澄清PALAPA-C3-K卫星网络频段多个停用期的要求，**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解释指出，C频段已根据《无线电规则》在东经118度使用多年，但申报的PALAPA-C3-K卫星网络Ku频段应由Telkom-3卫星投入使用，但该卫星发射失败了，因此引发了数个停用请求。作用重新恢复Ku频段操作的一项临时解决方案，使用了租用的ASIASAT-3S卫星，但该卫星并不涵盖PALAPA-C3-K卫星网络的所有Ku频段。对于ASIASAT-3S卫星上搭载的那些频段，在租用结束时又提出了至2018年6月1日的新停用请求并已被接受。对于11 452-11 628 MHz和13 758-13 934 MHz频段内ASIASAT-3S卫星上未搭载的其余频率指配，第11.49款规定的重新投入使用截止期限为2016年7月6日。将要发射的新卫星Telkom-3S将涵盖PALAPA-C3-K网络的所有频段。

7.7 **Kibe先生**表示，尽管印尼主管部门提到了委员会先前做出的决定，但委员会的惯例是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别审议。Telkom-3卫星的发射失败满足不可抗力的要求，且印尼已明确表明了其发射替代卫星的承诺。委员会应批准延长至2017年7月，以涵盖意外情况。

7.8 **Koffi先生**同意印尼为将相关频段投入使用并发射替代卫星付出了巨大努力。他支持批准延长至2017年4月。

7.9 **Bessi先生、Wilson女士**和**Magenta先生**认可前几位发言者所述的、印尼主管部门付出的努力并支持同意该主管部门提出的延期至2017年7月6日的请求。

7.10 针对**Khairov先生**提出的有关Telkom-3S卫星频段容量的问题，**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该卫星仍在建造中，其容量肯定尚不可知，但根据卫星制造商和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该卫星将涵盖PALAPA-C3-K网络的所有C和Ku频段。

7.11 **Khairov先生**注意到位于东经118度的这些频段对于印尼的重要性并表示希望新卫星将具备所需的容量。这些频段中的某些频段已十年未用，将不会在未来几年内使用。或许委员会应提醒大会注意核查主管部门或操作者不得囤积频率指配而不使用它们。如果将频率指配闲置不用，应交由他人使用。

7.12 **Bin Hammad先生**指出，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印尼在卫星通信方面有着雄心勃勃的规划，并为落实这些规划付出了巨大努力。显然存在可不抗力的情况且和其他发言者一样，他认为委员会应批准延长至2017年7月6日。

7.13 **Ito先生**和**Terán先生**赞同前几位发言者委员会应批准延长至2017年7月6日的意见。

7.14 针对**Strelets先生**提出的问题，**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向委员会保证卫星制造商和发射服务商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保密信息确认了该主管部门所提供的详细材料。

7.15 **Strelets先生**对主管部门可能试图利用委员会的决定寻求将规则截止期限更向后延期表示了总体关注。他强调委员会在个案基础上做出延长时限的决定且不应设定先例。**Magenta先生、Kibe先生**和**Wilson女士**赞同此意见。

7.16 **主席**建议委员会作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16-3/1和RRB16-3/1(Add.1)号文件所载的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请求，重申委员会延长监管期限以使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任何决定都是基于每个请求的具体情况，并且符合WRC的决定和指导，而且不应作为任何未来决定的先例。委员会详细审查了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请求，指出它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即该主管部门曾努力尝试满足监管期限，而且请求中有明确和有限的延长期。基于这些考虑，委员会决定同意印度尼西亚主管部门的请求，把监管期限延长至2017年7月6日，以便在11 452-11 628 MHz和13 758-13 934 MHz频段给PALAPA-C3-K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能投入使用。”

7.1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8 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要求延展东经60度NEW DAWN 2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规定时限的文稿（RRB16-3/2号文件及补遗1）**

8.1 **Matas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出版和登记处处长）**介绍了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要求委员会延展东经60度NEW DAWN 21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投入使用规则规定时限的RRB16-3/2号文件及补遗1。在概述该案件的详情后，他表示由于发生了超出操作者控制能力的事件，未能遵守原始的2016年8月28日的投入使用日期（ArianeSpace公司未能找到同箭发射的另一颗卫星），导致所涉卫星IS-33e于2016年8月24日发射。根据RRB16-3/2号文件补遗1中的最新信息，由于主助推器发射故障，该卫星的轨道提升进一步延误，现在预计该卫星将于2016年12月中抵达标称轨道位置东经60度。

8.2 **Strelets先生**表示，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似乎在规则时限方面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卫星已经就绪，但由于未找到同箭发射的卫星而延迟了发射。问题已经解决，但现在卫星需要额外的时间抵达其轨道位置。他认为这种情况为涉及同箭发射卫星出现延误的简单案件，因此没有理由不接受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请求。

8.3 **Bessi先生**表达了相似的观点并指出，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文件包含了ArianeSpace和Intelsat的函件，说明了同箭发射问题导致了巴布亚新几内亚卫星的发射出现了延误。接受该请求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且规则延期只有四个月。卫星已经入轨且正在去往其轨位的途中。委员会应接受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请求，将截止期限延长至12月中。

8.4 **Wilson女士**赞同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并补充指出，操作者不仅尽其所能满足截止期限，还承担风险，加速了第二颗卫星的开发，以赶上同一火箭的发射。**Terán先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

8.5 **Kibe先生、Bin Hammad先生、Koffi先生、Magenta先生**和**Ito先生**支持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Hoan先生**亦是如此，他指出委员会当前所审议案件与WRC-07所讨论的越南VINASAT网络之间存在相似之处，大会当时授权委员会，如果出现了同箭发射的卫星遇到延误，从而需要延期时，可给予延期。

8.6 **Strelets先生**表示，WRC已明确，委员会可以且实际上应该在同箭发射问题导致延误时批准给予延期。委员会只需基于这一点做出决定。

8.7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16-3/2和RRB16-3/2(Add.1)号文件所载的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同乘发射方面的问题导致了延迟，符合委员会在基于WRC-07决定的职责范围内应予以考虑的条件。委员会决定同意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请求，允许把监管期限延长四个月直至2016年12月31日，以使为60°E上的NEW DAWN 21卫星网络所作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

8.8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9 以色列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延长AMS-CK-17E卫星网络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文稿（RRB16‑3/6号文件）**

9.1 **Matas先生（空间业务部空间出版和登记处处长）**介绍了RRB16-3/6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以色列国主管部门延长位于东经17度的AMS-CK-17E卫星网络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请求。该请求基于一项不可抗力事件，即2016年9月1日SpaceX Falcon 9火箭预发射时发生爆炸，彻底毁坏了定于2016年9月3日发射的AMOS-6卫星。他指出，AMS-CK-17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投入使用规则期限为2017年3月28日且先前当AMOS-5卫星失败时，位于东经17度的频率指配已经经受过一次不可抗力的影响。（RRB16-2/15号文件 – 委员会第72次会议摘要的第8段）

9.2 **Ito先生**表示他听到AMOS-6卫星损失后感到伤心，这显然是一项不可抗力事件。以色列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是合理的，委员会应将位于东经17度的AMS-CK-17E卫星网络的投入使用规则时限进行符合条件且有限的延长。从RRB16-3/6号文件来看，在位于东经17度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后，AMOS-6将放置在西经4度。如果委员会未来收到基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延长西经4度规则时限的请求，那么委员会需要考虑一个单一不可抗力事件可否作为延长两个或多个轨道位置截止期限的理由。

9.3 **Strelets先生**回忆指出，委员会在第80号决议的工作中对于卫星的多次移动形成了一个含糊的意见。以色列主管部门的文件表明其有意进行多次移动，因此对委员会的意见形成了挑战。他询问AMOS-6卫星计划在东经17度进行的使用是否提交了任何第49号决议行政性应付努力信息。委员会在第72次会议上同意将受AMOS-5失败影响的东经17度的频率指配的重新投入使用规则截止期限延长一年。如果以色列主管部门在Ka频段也有困难，应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东经17度Ka频段频率指配的新通知单。

9.4 **Hoan先生**对AMOS-6卫星由于SpaceX的Falcon 9火箭爆炸而彻底损毁向以色列表示同情。尽管如此，他与Ito先生一样，对采用同一个不可抗力事件延长两个轨道位置的规则截止期限表示关注并希望提出Strelets先生同样的、有关AMOS-6在东经17度的第49号决议信息的问题。似乎AMOS-6只在西经4度有第49号决议信息。

9.5 **Bessi先生**支持Strelets先生和Hoan先生的意见。委员会应在仔细分析2015年11月21日AMOS-5卫星遇到的灾难性在轨异常情况所导致情形以及损坏AMOS-6卫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基础上做出决定。AMOS-17卫星计划替代AMOS-5，但未提供有关AMOS-17，尤其是其发射服务情况的文件。此外，AMOS-6原计划放在西经4度，但以色列主管部门表示该卫星将在东经17度放置三个月。委员会在处理以色列请求时应谨慎，以避免设定一个不好的先例。

9.6 **Wilson女士**回忆了WRC-15上有关卫星多次移动的讨论，但指出大会并未修改与此相关的规则。因此，以色列主管部门准备采取的行动在遵守《无线电规则》方面并无不妥之处。已经损失了两颗卫星，但妨碍东经17度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不可抗力事件是众所周知的Falcon 9火箭爆炸事件。她支持同意以色列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

9.7 **Khairov先生**支持Wilson女士发表的意见。将替代卫星放置在一个轨位，将频率指配投入使用并不违反《无线电规则》。如果AMOS-5和AMOS-6的应付努力信息确认了AMS-CK-17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能力，委员会应随后对以色列主管部门的请求做出积极回应。

9.8 **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解释指出，多个卫星网络在东经17度操作：C、Ku的FSS非规划频段以及Ku BSS规划频段的INTERSPUTNIK-17E、INTERSPUTNIK-17E-CK和INTERSPUTNIK-17E-B网络以及Ka频段等多个频率范围的AMS-CK-17E网络。在AMOS-5损毁后，委员会批准延长了INTERSPUTNIK网络的重新投入使用日期。AMS-CK-17E网络是一个新网络，以色列主管部门需在2017年3月28日前申报通知资料和应付努力信息，但更重要的是将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根据以色列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AMOS-6计划在移至其预定轨位西经4度之前将东经17度的AMS-CK-17E网络Ka频段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正像Wilson女士指出的那样，短时间采用一个空间电台将另一个不同轨位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是符合《无线电规则》和WRC-15有关此问题的决定的。在此方面，如果某个空间电台在另一个轨道位置使用过，第40号决议(WRC-15)只要求主管部门提供前一个轨位、相关卫星网络及空间电台不再保持在该轨位的日期等信息。

9.9 **Strelets先生**指出，RRB16-3/6号文件并不明确。他与无线电通信局进行非正式磋商后认为AMS-CK-17E卫星网络包含C、Ku、Ka和X频段。但在该文件的最后一段，以色列主管部门仅要求延长AMS-CK-17E卫星网络的投入使用规则时限，并未说明涉及哪些频段。委员会是否应推断该请求涵盖所有频段？鉴于存在两个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应给予东经17度一个轨道位置两次延期，一次涉及AMOS-5，另一个涉及AMOS-6？

9.10 **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确认AMS-CK-17E卫星网络包含C、Ku、Ka和X频段。他认为该请求可能涉及所有频段，但更主要的是Ka频段。

9.11 **Wilson女士**注意到AMS-CK-17E卫星网络有别于委员会在前一次会议上审议的那些网络。此外，根据RRB16-3/6号文件第四段，似乎以色列主管部门的延期请求仅涉及Ka频段的投入使用。未对西经4度轨道位置提出请求。

9.12 **Bessi先生**表示，在澄清以色列主管部门的延期请求仅涉及AMS-CK-17E卫星网络的Ka频段还是所有频段的过程中，委员会厘清AMOS-17卫星、INTERSPUTNIK卫星网络和AMS-CK-17E卫星网络之间的关系以及AMOS-5卫星遇到的异常情况是否构成有关AMS-CK-17E卫星网络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有益的。**Magenta先生**支持这一意见。将AMS-CK-17E卫星网络投入使用的规则截止期限为2017年3月28日，且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将于2017年2月举行。或许可要求以色列主管部门进一步提供详情，委员会可在下一次会议上就该问题做出决定。

9.13 **Wilson女士**提请注意该文件的倒数第二段，以色列主管部门在该段中指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我们这一请求至关重要，从而避免以色列主管部门丧失AMS-CK-17E卫星网络的规则权利，同时允许卫星运营商在17°E的替代卫星上加载Ka频段有效载荷”。她建议委员会应仅批准延长Ka频段的时限，如该主管部门需要延长其他频段的实现，由其自行提出申请，同时考虑Bessi先生提出的意见。

9.14 **Hoan先生**认识到AMOS-6卫星的损失对于西经4度轨道位置而言显然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但是，鉴于尚未提供东经17度申报资料的第49号决议应付努力信息，尚不清楚该轨位是否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他支持Bessi先生的意见并表示委员会应在下次会议上根据以色列主管部门将要提供的进一步详情审议该问题。

9.15 **Koffi先生**赞同Wilson女士有关以色列主管部门的请求涉及位于东经17度的AMS-CK-17E卫星网络Ka频段的投入使用的意见。尽管如此，鉴于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发表的意见，他可以同意Bessi先生应推迟至下一次委员会会议上再做出决定的意见，以便从以色列主管部门获得更多详情。

9.16 **Bin Hammad先生**表示，委员会研究并分析延长规则截止期限并在给予任何延期方面达成共识，这一点非常重要。某个委员的疑问可能会澄清许多委员们的疑虑。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根据以色列主管部门提交的更多详情讨论其请求更为妥当。

9.17 **Khairov先生**指出，以色列遇到了两个不可抗力事件且正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留其指配这一点似乎是明确的。如果委员会要将该问题推迟至下一次会议，希望得到进一步信息的委员们应明确应提供哪些详情。

9.18 **Wilson女士**强调，延迟委员会的讨论将对以色列带来影响。在该文件的倒数第二段，该主管部门表示：“对卫星运营商而言，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当前请求做出决定尤为迫切，以便其能够继续推进卫星最终设计并在17°E实施替代卫星项目”。以色列主管部门的请求涉及新指配的投入使用（而不是指配的重新投入使用）。在文件提到的各频段中，新指配只有AMS-CK-17E卫星网络的Ka频段。

9.19 **Strelets先生**表示，除卫星多次移动问题外，他可以同意Wilson女士有关AMS-CK-17E卫星网络Ka频段指配的意见。但是，不能接受以色列主管部门在该文件最后一段中建议的、延长AMS-CK-17E卫星网络其他频段频率指配的规则截止期限。

9.20 **Magenta先生**在回应Wilson女士和Khairov先生发表的意见时指出，需要澄清各种问题且即使委员会推迟三个月做出决定，仍然可以继续进行设计研究。

9.21 **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解释指出，AMS-CK-17E卫星网络C、Ku、Ka和X频段频率指配的七年规则期将于2017年3月28日到期。除非主管部门提交通知资料和应付努力信息并具有一颗可将这些指配投入使用的卫星，否则资料将被删除。在RRB16-3/6号文件中，以色列主管部门侧重于Ka频段。

9.22 **Wilson女士**注意到AMOS-17卫星准备将停用的INTERSPUTNIK网络重新投入使用并将AMS-CK-17E卫星网络Ka频段的指配投入使用。

9.23 **Strelets先生**赞同Wilson女士的意见但指出，同意根据以色列的要求延长Ka频段的规则截止期限将有悖于委员会以往做出的决定，委员会在这些决定中拒绝接受利用一颗卫星将两个轨道位置投入使用。

9.24 **Ito先生**表示，在当前案件中，委员会应基于不可抗力同意延长Ka频段的规则截止期限。只要符合第11.44B款的条件，即将某个具有发射或接收指配能力的空间电台部署并连续保持在所通知轨道位置九十天以上，采用一颗卫星将多个轨道位置投入使用是合法的。尽管如此，他重申了未来对可能采用一个不可抗力事件寻求延长多个轨道位置的规则截止期限的关注。

9.25 **Khairov先生**表示委员会应分别研究各个案件。在当前案件中，以色列遇到了两个不可抗力事件，且在准备用一颗卫星将其位于东经17度的指配投入使用，然后再将卫星移至西经4度方面持坦诚的态度。委员会做出不利的决定将鼓励其他主管部门在未来守口如瓶。他表示委员会应同意延长Ka频段的规则时限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作为下一次会议审议其他频段的基础。

9.26 **Wilson女士**支持Ito先生和Khairov先生表达的观点。

9.27 **Bessi先生**和**Magenta先生**重申，最好要求进一步提供信息，以澄清该问题并将委员会的决定推迟至下一次会议做出。

9.28 **Wilson女士**和**Khairov先生**认为委员会推迟做出决定将有损于AMOS-17卫星项目。

9.29 **Strelets先生**回忆指出，在通过第40号决议时，WRC-15曾认为“在短时间段内利用相同的空间电台启用不同轨位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可能导致频谱/卫星轨道资源不能得到高效使用”。在过去，不同的委员均表达了采用一个空间电台在短时间内将不同轨道位置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意见。WRC-15并未反驳这一观点。

9.30 **Ito先生**回忆指出，在WRC-12之前，委员会曾讨论滥用卫星多次跳跃的问题，一些主管部门宣称在仅仅几天之后即已将指配投入使用。委员会向WRC-12提出了关注且大会设定了最短九十天的期限。

9.31 **Bessi先生**表示，大会授权委员会根据不可抗力批准延长规则截止期限。为延长Ka频段的时限，委员会需要接受存在不可抗力的情况。委员会在审查不可抗力理由的范围时应谨慎行事，同时铭记该主管部门还可能要求延长其他频段的时限。委员会应承担做出正确决定的责任并应在掌握全部情况的基础上做出决定。

9.32 **Hoan先生**、**Magenta先生**、**Koffi先生**和**Bin Hammad先生**发言支持要求进一步提供信息并推迟至下一次会议再做出决定。

9.33 **Strelets先生**强调委员会应在做出决定方面达成共识。

9.34 **主席**指出，如果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提供信息，则应明确缺少哪些信息。她请希望得到进一步信息的委员们将问题转给Strelets先生。Strelets先生自愿协调制定一份问题清单。

9.35 **Strelets先生**随后提交了以下由Magenta先生、Bessi先生和他自己拟就的问题清单：

“1 在第72次会议上，RRB审议了俄联邦主管部门有关位于东经17度的AMOS-5卫星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并导致卫星彻底损坏的文稿。委员会决定将俄联邦主管部门INTERSPUTNIK-17E、INTERSPUTNIK-17E-CK和INTERSPUTNIK-17E-B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重新投入使用时限延长一年至2019年11月21日（3 400-4 200 MHz/5725-6725 MHz；10.95-11.20 GHz、11.45-11.70 GHz、12.50-12.75 GHz/13.75-14.5 GHz；11.70-12.50 GHz/14.50-14.80 GHz、17.30-18.10 GHz频段）。**问题：**以色列主管部门是否认为AMOS-17卫星未来在东经17度使用FSS非规划C和Ku频段以及BSS规划Ku频段的问题已经结束？

2 RRB希望请以色列提交确认将AMOS-6卫星放置在宣称的西经4度之前将该卫星放置在东经17度轨位这一计划的文件。

3 AMOS-5卫星上未搭载Ka频段转发器。因此，RRB认为如果未来AMOS-5工作在东经17度轨位，那么AMS-CK-17E卫星网络的Ka频段频率指配将自2017年3月28日起从频率总表中移除。

4 准备在西经4度操作的AMOS-6卫星的损毁如何成为在东经17度轨位应用不可抗力的理由？

5 AMS-CK-17E完成了哪些频段的协调？

6 以色列主管部门是否计划停用另一个轨位西经4度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7 AMOS17E卫星的投入使用日期是哪一天？卫星是否已经就绪？如果没有，何时可以就绪？

8 为何批准延长Ka频段的实现与操作者的工作是相关的？”

9.36 **Wilson女士**指出，在审阅问题时，委员会应确定委员会不是已经有了答案且要求做出的澄清与将要做出的决定有关。她指出，委员会不仅有以色列主管部门在RRB16-3/6号文件中提供的信息，还有俄联邦主管部门作为INTERSPUTNIK的通知主管部门向委员会上一次会议提交的RRB16-2/9号文件中的信息。关于拟议问题的清单，她表示第一个问题涉及INTERSPUTNIK卫星网络的频段。委员会就当前案件做出决定并不需要此信息。第二个问题涉及在移到宣称的西经4度轨位前将AMOS-6卫星放置在东经17度的计划，该问题确实相关，但以色列主管部门已经给予了答复且委员会的惯例是相信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第三个问题涉及AMOS-5，委员会已经知道答案。第四个问题与第二个问题有关。第五、第六和第八个问题与委员会的决定无关，第七个问题并不明确。

9.37 **Strelets先生**表示一些委员希望进一步获得信息，委员会的惯例是从不限制委员们提出问题。这些问题无论是否要发给以色列主管部门，它们应包括在会议摘要记录中。

9.38 **Bessi先生**指出针对前三个问题的答复将为委员会提供有用的补充信息。或许无线电通信局可根据已有的数据提供答案，委员会可在下一次会议上审议该问题并做出决定。

9.39 **Henri先生（空间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认为以色列主管部门提交的文件已经足够清晰。如果有此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可针对提出的所有问题给予答复，尽管委员们可能希望获得比目前更详细的信息。

9.40 在进一步讨论但未能就问题清单或将问题发给以色列主管部门的程序达成共识后，**Wilson女士**再次强调，以色列主管部门的请求基于不可抗力，她敦促委员们考虑须满足的四项条件。她认为，AMOS-6的损毁使得以色列主管部门无法将AMS-CK-17E卫星网络的Ka频段投入使用。因此，第四项条件（事件和未能履行义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已经满足，但仅针对东经17度的Ka频率指配投入使用情况而言是如此。因此，委员会可以基于不可抗力延长的规则截止期限仅涉及AMS-CK-17E卫星网络的Ka频段。

9.41 **主席**建议委员会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非常仔细地审议了RRB16-3/6号文件所载的以色列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委员会重申，任何延长监管期限以使频率指配投入使用的决定都是基于每个请求的具体情况，并且符合WRC的决定和指导。委员会认为，该案例符合与AMOS-6卫星损毁相关的“不可抗力”。考虑到请求的各个方面，委员会决定允许监管期限延长三年，以使在Ka频段上为AMS-CK-17E卫星网络所作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

9.4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0 法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请求延长F‑SAT‑N‑E‑70.5E卫星网络30/20 GHz频率范围内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文稿（RRB16-3/10号文件）**

10.1 **Matas先生（SSD/SPR）负责人**介绍了法国主管部门在RRB16-3/10号文件中提出的有关将F-SAT-N-E-70.5E卫星网络Ka频段频率指配的启用规则时限延长至2019年8月7日的请求。在该卫星太阳能板完全失效后，运营商不得不在第11.44B款要求的90天操作期满9天前使卫星彻底脱离轨道以便确认指配的启用。

10.2 在回答**Wilson女士**提出的问题时，**Henri先生（SSD负责人）**表示，F-SAT-N-E-70.5E卫星网络Ka频段相关指配的启用截止日期为2016年5月28日。

10.3 **Strelets先生**指出，他认为，提交会议的文件基于不可抗力，为延长规则期限提供了充足的理由，他愿意接受这一请求。然而，所涉及的卫星长期以来不断从一个轨道位置移至另一个轨道位置，似乎最终自然寿终正寝。既然该卫星从一个位置转至另一个位置，他询问无线电通信局其波束是否符合暂停使用的申报资料。

10.4 **Henri先生（SSD负责人）**表示，尽管波束是为某些位置的优化操作而事先配置的，但其使用的技术可以通过重新配置用于其它轨道位置。因此，可以假设用来启用Ka频段F-SAT-N-E-70.5E卫星网络指配的EUTELSAT 70D卫星可以覆盖申报资料中的服务区。

10.5 **Bessi**先生说，上述指配似乎在2016年5月28日相关截止日期前已启用，但在90天启用期限内，所使用的卫星发生故障。此外，不可抗力条件似乎得到满足。因此，他认为没有理由不同意延期三年的请求。

10.6 **Khairov先生**表示，他亦认为没有理由不对法国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表示同意，该理由符合不可抗力条件。委员会可能考虑制定一项程序规则以涵盖此类罕见但可能涉及滥用的情况。获得有关卫星可在多大范围内从一个位置转向另一个位置且依然被视为有效操作的指导原则对于各主管们和运营商十分有益。

10.7 **Koffi先生**指出，根据法国提出的理由，他同意在不可抗力的基础上提出的请求。但是，他对如何预期相关卫星的寿命提出疑问。

10.8 **Magenta先生**表示，他也愿意接受法国主管部门的请求，该请求似乎涉及不可预见的故障。

10.9 **Wilson女士**说，她很难接受一颗14年的卫星出现故障竟然完全不可预测的说法。

10.10 **主任**指出，依据他的经验，一颗卫星的轨道保持寿命至少应有15年。出现故障时，通常预期发生的具有备份的设备故障，如转发器等。他从未见过太阳能板完全失效的情况，他将此称为系统故障，而不是设备故障，因而是无法纠正的故障。

10.11 **Terán先生**说，他与Wilson女士具有同样的疑虑，但主任的评论有助于答疑解惑。然而，委员会必须谨慎从事，避免毫无保留地接受将设备故障作为不可抗力的理由。**Wilson**女士表示同意。

10.12 **Magenta先生**指出，他亦认为主任的解释十分有益。根据他个人的经验，与设备或年头相比，卫星的寿命更与控制和管理相关，举例而言，流星状况远比设备状况具有决定性作用。法国提出的请求显然满足了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因此他坚持认为委员会应予以接受。

10.13 **Strelets先生**表示，Wilson女士和Terán先生提出的观点很有趣。他指出，《无线电规则》明确规定了卫星在启用前毁坏的情况。然而，法国主管部门完全遵守《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其案情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卫星显然早已在轨并在相关位置操作。法国未曾试图掩盖其卫星在满足90天启用要求的9天前坠落的事实。必须思考的是，为应用不可抗力概念，卫星应在轨多久。然而，决定相关期限的是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而不是委员会。对于目前的情况，他在对相关忧虑表示理解的情况下非常高兴地看到《无线电规则》涵盖卫星的毁坏，因此，委员会可以接受法国主管部门的请求。

10.14 **Henri先生（SSD负责人）**指出，如法国主管部门试图掩盖卫星是在90天启用规定9天前坠落的事实，卫星跟踪系统则会提醒无线电通信局发出疑问。然而，他确认指出，根据他所获得的信息，卫星EUTELSAT 70D在70.5°E操作时完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因此可以假设无论如何未在操作上到达寿终正寝的时刻。至少就商业卫星而言，过去他只听说过另外两例太阳能板完全失效的情况。

10.15 **Wilson女士**表示，听取了主任和Henri先生（SSD负责人）的阐述后，她也可以接受法国主管部门基于不可抗力的理由提出的请求。

10.16 **主席**建议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法国主管部门在RRB16-3/10号文件中提出的延长30/20 GHz范围内F‑SAT‑N‑E‑70.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的请求。委员会重申指出，任何延长启用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决定都将基于各请求的具体情况而定并遵守WRC的各项决定和指示。委员会得出结论指出，此案情符合不可抗力的条件并特别指出，无线电通信局确认卫星太阳能板完全失效的情况极为罕见。考虑到该请求的各个方面，委员会决定同意将29.5-29.678 GHz/19.7-19.878 GHz频段内F-SAT-N-E-70.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19年8月7日。”

10.1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0.18 **Wilson女士**说，尽管她可以对委员会就此情况作出的决定表示支持，但她希望不要将此决定作为审查多年卫星基于不可抗力延期请求的先例。

10.19 **Strelets先生**说，他对Wilson女士的忧虑表示理解，但指出，为此问题制定规则规定并非轻而易举，因为卫星寿命可因诸多因素产生极大差异。几年前认为正常的卫星寿命现在看来可能很短。

**11 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决定取消3 702-6 420.5 MHz频段内NIGCOMSAT-1R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RRB16-3/5号文件）**

11.1 **Matas先生（SSD/SPR负责人）**介绍了无线电通信局在RRB16-3/5号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11.2 委员会**同意**就此事宜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在RRB16-3/5号文件中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提出的就取消对NIGCOMSAT-1R卫星网络在3 702-6 420.5 MHz频段的频率指配的决定的要求。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因而同意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取消3 702-6 420.5 MHz频段内对NIGCOMSAT-1R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12 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的、要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恢复AFRISAT 3W-PKU卫星网络的B部分和通知申报事宜做出决定的资料（RRB16-3/7号文件）**

12.1 **王先生（SSD/SNP负责人）**介绍了RRB16-3/7号文件中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请求并简要介绍了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在2016年9月23日致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信函中亦阐述的案件详情。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恢复AFRISAT 3W-PKU卫星网络的B部分申报的请求的理由是，该主管部门遵循了附录30B第6.6段的规定并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努力按照附录30B第6.6段与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具体达成协议，这是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的唯一规定。《无线电规则》或《程序规则》没有对协议的具体要求或在主管部门未做出回复时无线电通信局如何处理做出规定”。无线电通信局对此条款的理解与巴布亚新几内亚不同：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根据第6.6段给出的认同必须明确，尽管历届大会对附录做出了多项修改，但这些年来对附录30B的实施一直采用了这种方法。诚然，WRC-07有关落实附录30B的原则文件，尤其是WRC-07 5B工作组产生的文件对此做出确认。因此，委员会为回应目前情况要解决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按照第6.6段给予的认同是否应明确。

12.2 **Ito先生**评论指出，巴布亚新几内亚实施有关条款的方式是假设未在四个月内做出回复的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默认同意。默认同意总是产生问题，WRC-15对此进行了长时间讨论。第6.6段的一个关键词是“争取”，他就此向无线电通信局提出问题，即巴布亚新几内亚是否为争取包括在其网络业务区内的185个国家和地区的同意而付出了努力。

12.3 **Strelets先生**表示，这个问题极其复杂，涉及争取同意和实际获得明确同意的差异，如主任向本次会议提交的报告（RRB16-3/3号文件）第6段所述。如果某个主管部门的领土在未答复的情况下被包括在业务区内以及某个主管部门的领土在未答复的情况下被排除在业务区之外，这两种情况下主管部门的权益均直接受到影响。他亦提出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为何未得到其按照第13.1款要求的帮助的问题。

12.4 在回答问题时，**王先生（SSD/SNP负责人）**表示，巴布亚新几内亚曾向按照第6.6段确定的多家主管部门发出信函，以争取他们的同意。有关帮助，他表示，当巴布亚新几内亚最初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时，无线电通信局意识到这项请求是根据附录30B第6.13-6.15段提出的，所以回答指出，上述条款涉及的帮助不适用于按照第6.6段争取同意的情况。在此之后，巴布亚新几内亚才启动了第13.1段，对此，无线电通信局曾要求巴布亚新几内亚提供按照第6.6段确定但并未对寻求达成协议的请求给予答复的主管部门名单。无线电通信局亦曾提醒巴布亚新几内亚共有19个主管部门反对按照AP30B/A6A/154特节将其领土纳入该卫星网络的服务区。他强调指出，一般而言，有关干扰的协议以及有关将领土纳入服务区的协议必须加以区分，前者适用于默认或明确的协议，而后者则要求明确的协议。

12.5 **Khairov先生**指出，他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情况表示同情，鼓励各主管部门对此毫无作为是不合符逻辑的。这些主管部门应跟踪有关服务区的通知。然而，《无线电规则》的条款必须遵守，根据其对附录30B第6条各款，尤其是第6.17段的理解，在所审议的情况下，必须获得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同意。将此问题提交WRC审议将有益于问题的解决，但就目前情况而言，委员会无法接受这项请求。

12.6 **Ito先生**指出，目前讨论的问题涉及主管部门的权益和责任两个方面。各主管部门可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但他们有责任按照第6.6段争取受主管部门的同意，即使涉及上百个主管部门，仅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帮助无法构成履行职责的证据。因此，他不同意接受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请求。

12.7 **Bessi先生**表示，他亦对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情况表示同情。但是，根据他对第6条各条款的理解，主管部门可以针对根据第6.17段提交的资料就第6.5段寻求帮助，而不是第6.6段。此外，主管部门仅争取同意是不够的，而必须实际获得同意。这是国际无线电通信界迄今为止对附录30B的落实的理解。他亦不能同意接受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请求。

12.8 **Strelets先生**表示，与其专注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请求，委员会不如按照无线电通信局在RRB16-3/3号文件中要求的重点澄清附录30B在无回复的情况下如何应用第6.6和6.19段。实际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不是遇到这个问题的唯一一方，许多运营商一定对所要求的澄清充满期待。该问题没有程序规则，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亦无处查阅。巴布亚新几内亚按照第13.1段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就此事宜提供帮助毫无过错。在此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又请委员会做出澄清。委员会应考虑是否应按照第6.6段仅寻求同意，还是应寻求并获得同意的问题。

12.9 **Magenta先生**赞同Khairov先生和Strelets先生的意见。然而，委员会可通过一种或多种可能的解释并将研究成果提交WRC做出决定以帮助澄清问题或请主任责成WRC澄清问题。委员会无法独自就此问题做出决定。尽管第6.8和6.17段似乎能够推翻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做法，但主管部门未能按照第6.6段获得同意的后果却未阐述在《无线电规则》中。

12.10 **Henri先生（SSD负责人）**指出，基于5B工作组开展的工作，WRC-07一致同意，在是否包含在服务区内的问题上必须获得明确同意。自此之后（甚至之前）无线电通信局一直采用这一做法。有关在无回复的情况下向主管部门提供帮助的问题，WRC-15对第6.5段和第6.6段的情况做出了明确区分，即基于技术考虑就协调问题无回复时，通知主管部门可按照第6.13和6.15段请求帮助，但在有关纳入服务区的请求无回复的情况下，无法根据上述规定寻求帮助。鉴于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的AP30B附加使用系统申报资料数量众多且根据第6.6段被确定受到影响但并未对寻求达成协议的程序做出回应的主管部门数量日益增多，可进一步考虑该问题。

12.11 在就应用第6.5-6.8段发表意见后，包括与附录30A条款的比较，**Strelets**先生表示，WRC-07 5B工作组产生的任何输出成果若未被纳入大会最后文件均不得被视为WRC决定。显然这是一项需填补的空白，在主管部门权益受到影响时，需要制定程序规则。

12.12 **Bessi先生**说，他认为第6.6段一目了然，在未从给定主管部门获得明确同意时，该主管部门的领土必须排除在有关服务区之外。规则委员会不得通过程序规则改变这一条款的应用。可以考虑为第6.16段制定程序规则的必要性。

12.13 **Magenta先生**认为第6.6段清楚明了，有必要让通知主管部门按照该条款同时“争取和获得”同意，这一点得到第6.8段的确认。或许需要为第6.16和第6.17段制定程序规则。

12.14 **Strelets先生**表示，尽管前面的发言人已做出解释，主管部门显然对第6.6段没有清楚的认识，许多运营商亦如此。尤其是第6.8段规定，在根据第6.5段和6.6段进行审查之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向主管部门发送传真电报或传真，提醒存在寻求与根据第6.7段在BR IFIC特节中确定的那些主管部门达成并获得协议的要求。但是，他认为，寻求达成并获得协议的要求仅适用于第6.5段，寻求达成协议的要求仅适用于第6.6段。无线电通信局对此有不同理解。因此，妥善的做法是通过一项程序规则澄清这些事宜。

12.15 **主席**在**Koffi先生**和**Khairov先生**的支持下建议指出，最好的进展方式是确认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对于目前的问题已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条款并请无线电通信局制定一项程序规则，澄清指出，按照第6.6段的无回复情况意味着未回复的主管部门具有异议。她建议委员会对此达成以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巴布亚新几内亚在RRB16-3/7号文件中提出的恢复AFRISAT 3W-PKU卫星网络B部分和通知申报资料的请求。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但对争取其它主管部门同意而未得到任何信函回复的主管部门表示同情。为解决该问题并应用附录**30B**第6条第6.6款，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制定一条新的程序规则草案以说明未按照第6.6款收到回复的情况将意味着不同意。委员会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向各主管部门发送该程序规则草案，以便在第74次会议上审议。委员会还进一步做出不接受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的请求的决定。”

12.1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3 卡塔尔国主管部门就F-SAT-N5卫星网络（B1FR发射波束）审查提交的资料（RRB16-3/8和RRB16‑3/DELAYED/1-3号文件）**

13.1 **Matas先生（SSD/SPR负责人）**介绍了卡塔尔主管部门有关审查F‑SAT-N5卫星网络（B1FR发射波束）的RRB16-3/8和RRB16-3/DELAYED/1号文件、法国主管部门回应上述文件的RRB16-3/DELAYED/2号文件以及卡塔尔主管部门回应法国文件的RRB16-3/DELAYED/3号文件。该问题涉及法国主管部门提交位于WRC-15所批准的FSS新划分频率中的卫星网络。卡塔尔主管部门使用GIBC软件工作审查了有关B1FR发射波束的“原始”数据并得出不合格审查结果。然而，当网络正式公布在第2823期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时，审查结果为合格。卡塔尔主管部门请求委员会撤销这些合格的审查结果，并指出“原始”和公布资料中的功率存在巨大差异。他解释说，无线电通信局于2015年11月29日收到法国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资料。2015年12月7日，在对此资料进行正式审查前，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法国一封信函。信函指出了提交数据中的人为错误。2016年1月5日，无线电通信局在第2810期BR IFIC中提供的“原始”数据中未将法国做出的纠正包含在内，因此卡塔尔主管部门于2016年7月26日发出投诉。

13.2 **主任**指出，卡塔尔主管部门的请求令人吃惊，因为，“原始”数据没有规则地位。提供“原始”数据的做法是在无线电通信局处理申报资料积压时开始的，一直作为标注项目和提醒主管部门的方式。

13.3 **Matas先生（SSD/SPR负责人）**补充说，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55号决议不得不在收到“原始”数据30天内发出协调请求和通知单。该决议最初是由WRC-2000通过的，当时，无线电通信局正在处理拖延了三年之久的1 600个网络。无线电通信局复制并按收到的原样提供资料。这些资料后经核对修正并由无线电通信局审查，之后正式公布在BR IFIC中。无线电通信局曾试图向卡塔尔主管部门解释这一程序。

13.4 **Strelets先生**对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一直遵循《无线电规则》并接受其指导充满信心。然而，卡塔尔提出的问题非常敏感。自WRC-15以来，多个主管部门实际上阻碍了其他主管部门使用重新分配给FSS的频段的可能性。委员会长时间讨论了这些频段内的通知单是否可受理性的问题。遗憾的是，无线电通信局未更加明确地披露法国指出错误的信函。

13.5 **Bessi先生**指出，无线电通信局2016年9月22日的信函提及帮助。他询问法国主管部门是否曾寻求帮助以及无线电通信局是否帮助发现了错误。他进一步询问法国提供的数据是否已按照《无线电规则》第21.16款以及相关程序规则得到审查。最后，他在注意到2015年11月28日为大会的结束日，而法国是于2015年12月7日发送的修改后，他询问卡塔尔主管部门在首次模拟中使用的是哪些数据。

13.6 **Matas先生（SSD/SPR负责人）**确认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未曾向法国提供帮助，指出错误的信函是由法国主管部门自愿并主动发出的。经修正的申报资料已于2016年7月5日公布在第2823期BR IFIC中并得到合格的审查结果。卡塔尔主管部门是在未纠正的“原始”数据基础上进行的第一次模拟。卡塔尔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的交流始于2016年5月，在此期间他曾敦促主管部门等待正式公布，但拒绝向卡塔尔出示法国信函。他指出，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允许主管部门在收到申报资料后15天内撤回申报，因而不必缴纳成本回收费。该决定使主管部门获得在15天期限内修改申报资料的灵活性，利用这种灵活性修改错误的主管部门不计其数。

13.7 **Henri先生（SSD负责人）**认为，一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的信函应在保密和双边的基础上得到处理。如第三方主管部门提出疑问，无线电通信局则邀请该主管部门与相关主管部门接洽。

13.8 在**Strelets先生**和**Bin Hammad先生**就透明度的必要性，尤其是有关法国2015年12月7日发出的信函发表意见后，**主席**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应将相关电子邮件提供给希望阅读的任何委员会委员。

13.9 **Wilson女士**在提及卡塔尔主管部门提交的文件时说，具体频段与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无关。卡塔尔主管部门使用了“原始”数据，之后抱怨指出，公布的资料产生了不同的审查结果。她无法想象不能修改认为错误的程序，因而并未信服可对该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表示支持。

13.10 **Ito先生**询问为何无线电通信局2016年8月12日信函中的信息未包含在无线电通信局对卡塔尔做出的首次回复中。或许，此事根本不需要提交委员会。

13.11 **Bin Hammad先生**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和主管部门之间或许存在一些误解，从而产生了非公正处理的感觉。将来或许可以找到一种避免此类误解的方式。

13.12 **Koffi先生**询问在卡塔尔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没有任何规则基础的情况下，委员会是否还应该考虑此项事宜。

13.13 **主任**建议说，鉴于不再存在积压，取消提供“原始”资料的要求将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节省时间。

13.14 **Wilson女士**建议增加一项说明，建议不要审查“原始”资料，以避免未来出现误解。

13.15 **主席**建议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卡塔尔国主管部门通过RRB16-3/8号文件就F-SAT-N5卫星网络（B1FR发射波束）审查提出的请求并进一步审议了RRB16-3/DELAYED/1、RRB16-3/DELAYED/2和RRB16-3/DELAYED/3号文件中的信息。委员会在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中未发现任何违背《无线电规则》条款的情况并同时注意到，法国主管部门及时提供了更正资料。委员会指出，不建议各主管部门使用“原始”资料进行审查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SNL C部分数据库](https://www.itu.int/ITU-R/go/space/snl/en)中增加一条警示。基于上述考虑，无线电通信局决定不接受卡塔尔国主管部门提出的请求。”

13.1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4 卢森堡主管部门请求修改根据附录30B第6和第8条对LUX-30B-G4-19.2E卫星网络进行审查的文稿（RRB16-3/9号文件）**

14.1 **王先生（SSD/SNP负责人）**介绍了卢森堡在RRB16-3/9文件中提出的复审LUX-30B-G4-19.2E卫星网络审查的请求，特别请会议注意卢森堡主管部门在2016年5月24日信函C.11项第3节下提出的用表格中测试点取代按照第6和第8条最初提交的七个测试点的请求。无论表格情况如何，无线电通信局一直认为卢森堡的请求包含印制错误并涉及RKG上行链路和TKG下行链路波束（而不是TCG波束），因为无线电通信局一直认为，7个新的测试点是用于两相关波束（上行链路和下行链路）的同一服务区，并已于2016年6月21日在第2822期BR IFIC中公布了卢森堡所要求的更改。卢森堡在2016年7月4日的信函中指出，测试点的更改仅涉及发射波束，而不涉及RKG接收波束。然而，在新的服务区内，RKG上行链路波束14个测试点中只有3个测试点在服务区内，而另外11个测试点则在服务区以外。但是，卢森堡坚持认为，对于RKG波束，无线电通信局应保留三个属于服务区范围内的测试点并忽略其它11个测试点。由于8年规则期限即将到期，这是卢森堡可用的唯一方案，因而网络的审查应在此基础上进行复审。该案情的难度在于，事实上随着测试点的更换，无线电通信局的审查得出了不合格的结果，而且B部分是在8年规则期限结束两星期前才提交的，卢森堡无法重新提交。在回答**Ito先生**提出的问题时，他说卢森堡之所以提交7个新的测试点是因为，一些主管部门未对纳入最初服务区表示同意。

14.2 **Ito先生**询问主管部门是否可以说应审查或不应审查哪些测试点。一旦测试点得到确定，则必须得到审查。

14.3 **Khairov先生**指出，委员会对于眼前的案件必须十分谨慎，因为它涉及目前处于操作状态的网络。他询问上行链路和下行链路的测试点是否必须相同。

14.4 **王先生（SSD/SNP负责人）**指出，测试点不必相同，因为对此没有现行规定，但如不同波束的服务区相同，无线电通信局鼓励各主管部门采用同样的测试点。“服务区”在附录4中的定义指通过最多一组20个测试点和地球表面服务区等值线确定或通过最小仰角确定，由此在服务区大小和形状以及测试点的位置之间建立关联。

14.5 **Khairov先生**询问无线电通信局为何在2016年4月25日的信函中未向卢森堡主管部门通报，上行链路测试点亦在服务区以外。如对此进行了通报，卢森堡则有时间就无线电通信局对此事宜的理解做出反应并在愿意的情况下提供新的测试点。

14.6 **王先生（SSD/SNP负责人）**表示，两个测试点位于下行链路服务区以外和卢森堡提交新测试点这两件事没有关联。卢森堡必须更改服务区，因为其他主管部门对此未表示同意。

14.7 在回答**Ito先生**的另一个问题时，**王先生（SSD/SNP负责人）**说，在首次提交的测试点中，11个测试点在新服务区所确定的其它国家领土之外，因此没有必要审查。**Ito先生**表示，根据他对附录30B程序的理解，各主管部门不能在认为不合适的情况下就表示不愿意审查测试点。所有测试点应必须得到审查。

14.8 **Strelets先生**指出，从卢森堡2015年11月11日提交资料到无线电通信局做出反应并要求澄清经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几乎6个月），因此留给卢森堡主管部门调整局面的时间极其有限。他询问无线电通信局为何不能更早做出反应。这也进一步证明，无线电通信局工作负担过于沉重。或许，无线电通信局可以在处理卢森堡提交资料的过程中更助一臂之力，尤其是该资料涉及现有正在运行的网络。规划和总表必须体现空间的实际情况，因此委员会有关目前案情的决定不仅要努力解决这一问题，还要确保未来不会重蹈覆辙。

14.9 **Bessi先生**表示，委员会面对的案情主要是解决无线电通信局和卢森堡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问题。

14.10 **主席**同意Bessi先生的意见并表示，正如王先生（SSD/SNP负责人）所指出的，根本问题是卢森堡主管部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改变现状。因此，一种解决方案是延长规则时限，当然这要在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内。

14.11 **Khairov先生**说，他认为，有关卢森堡网络的不合格审查结果是由于无线电通信局在作为计算的基础假设，尤其是有关RKG上行链路波束的假设中采取的不正确行动造成的。委员会可以侧重于这个方面来解决问题。

14.12 **Kibe先生**建议指出，尽管委员会无法延长现行规则时限，但可以允许卢森堡在保留最初提交日期的情况下重新提交修改。

14.13 **Bessi先生**建议指出，一种解决方案是请无线电通信局审核根据附录30B第6.17段做出的审查，按照卢森堡的要求考虑到四个国家的测试点。

14.14 **王先生（SSD/SNP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可以进行相关计算，即使只考虑到卢森堡最初提交的一个测试点。然而，所涉及的原则问题是，测试点的位置和分布应正确体现服务区：在最初的测试点中，只有三个测试点位于欧洲国家，而实际上中东和非洲的若干国家均没有测试点。工作量是另一个问题，如修订B部分公布，无线电通信局不得不重新处理中期的所有网络。还应指出的是，卢森堡在列表和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还有两个19.2°E的条目，可以为正在讨论的卢森堡网络的运行提供支持。

14.15 **Ito先生**说，委员会不能轻而易举地接受卢森堡提出的将其网络审查结果从不合格修改为合格的请求，这样将会引发滥用。主管部门将设法要求无线电通信局不再审查某些测试点，或只提交希望审查的测试点。或许唯一可行的方式是遵循Kibe先生的建议，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继续考虑该网络，同时等待卢森堡对一些测试点的澄清。

14.16 **Strelets先生**表示，尽管存在所讨论的规则方面，卢森堡在其信函中提出了委员会并未真正审议的令人信服的理由，例如涉及按照有关可接收性的程序规则对其申报资料应采用的软件版本以及考虑到其它适用版本的后果。卢森堡的一个基本结论是，无线电通信局应就服务区以外的测试点提出澄清要求，如果是这种情况，就不会产生不合格的审查结果。另一个基本问题是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卢森堡通知单中所使用的时间，由此导致卢森堡和无线电通信局之间没有足够的切磋时间。因此，可以将Kibe先生的建议调整为撤回已颁布的不合格审查结果并请无线电通信局与卢森堡主管部门磋商，以便找到一个符合《无线电规则》的解决方案，同时将结果通报委员会下次会议。他指出，委员会不可以在撤回不合格的审查结果的同时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了《无线电规则》。

14.17 **Hoan先生**表示，他同意Ito先生的意见，因为根据他对附录4 C.11.a项的理解，网络测试点必须位于服务区以内。因此，在此方面，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实施了规则。然而，正如Bessi先生所说，沟通出现问题，尤其是无线电通信局基于打字错误做出的推理。鉴于相关轨道位置存在实际卫星，委员会应告知无线电通信局在未收到其它四个相关国家的异议的情况下帮助卢森堡修改测试点。

14.18 **Magenta先生**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基于两个不同的情形进行了两套计算，但仍无法确定哪个情形正确，从而产生最相关的结果。委员会应告知无线电通信局和卢森堡主管部门开展切磋，以便就此事宜达成共识并向委员会下次会议作出报告。**Koffi先生**支持这种解决问题的方法。

14.19 **Henri先生（SSD负责人）**确认指出，无线电通信局可以与卢森堡主管部门开展磋商以确认无线电通信局在计算中应考虑的信息。如不合格的审查结果最终替换为合格的审查结果，无线电通信局必须重新处理自卢森堡网络之后收到的所有网络。

14.20 **主席**建议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卢森堡主管部门通过RRB16-3/9号文件提出的请求。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审议对LUX-30B-G4-19.2卫星网络的审查，同时考虑到卢森堡在此文件中提供的澄清。委员会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不修改申报资料接收日期的情况下对网络进行相应的重新审查并审议已收到的但因此变更受到影响的提交资料的审查结果。”

14.21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15 选举委员会2017年正副主席**

15.1 鉴于国际电联《公约》第144款，委员会**一致同意**由2016年的委员会副主席Khairov先生担任2017年的主席职务。

15.2 委员会**还一致同意**选举Bessi先生担任2017年的副主席和2018年的主席。

15.3 委员会**还**初步**同意**，2017年的副主席应来自A区。

15.4 **Khairov先生**和**Bessi先生**感谢委员会同仁给予的荣誉和信任并表示他们将竭诚工作，尽职尽责。

**16 确认下次会议和2017年会议的时间安排**

16.1 委员会**同意**将第74次会议日期确认为2017年2月20-24日并临时将2017年其它会议的日期确认为7月17-21日（第75次会议）和11月6-10日（第76次会议）。

**17 庆祝《无线电规则》面世110周年以及国际电联2016年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

17.1 **主任**向委员会通报，《无线电规则》110周年庆祝活动将于2016年12月12日上午举行。所有多年来为《无线电规则》做出贡献的各位，包括委员会现任委员均应邀参加此次活动。希望主席代表委员会参加。

17.2 委员会**同意**，主席Jeanty女士代表委员会参加庆祝活动。

17.3 委员会**进一步同意**，主席将在2016年12月12-16日举办的国际电联2016年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上就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做出介绍。

**18 批准《决定摘要》（RRB16-3/11号文件）**

18.1 决定摘要（RRB16-3/11号文件）**获得批准**。

**19 会议闭幕**

19.1 **Magenta先生、Strelets先生、Wilson女士**和**Ito先生**分别发言，对主席在引导2016年委员会会议中表现出的能力、耐心和高效表示祝贺。这些会议处理了大量的工作。

19.2 **主任**向主席和所有委员会委员为国际电联工作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并指出，他期待在《无线电规则》110周年庆祝活动和国际电联2016年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或委员会2017年下次会议上与各位再次相见。

19.3 **主席**感谢各位发言人热情洋溢的讲话并感谢所有为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奉献的人们。他希望Khairov先生和Bessi先生在未来担当主席和副主席的过程中一切顺利。他于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17时50分宣布会议结束。

执行秘书： 主席：  
弗朗索瓦•朗西 L. JEANTY

1.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73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3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16-3/11号文件。 [↑](#footnote-ref-1)